

四川省普通公路工程电子招标

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招标文件

（雅安市·2026 年版）

2026 年 7 月

雅安市名山区智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

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招标项目名称）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雅安市名山区智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盖单位公章）

☒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福鑫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杨田（盖从业印章）



招标文件编制人员：谭小兵、刘兰英、陈大伟（盖从业印章）

2026年7月8日

四川省工程建设招标代理从业人员专用章
陈大伟 CY51010020220659
四川福鑫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执业资格：二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证号：川251212126557

目 录

第 一 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
第三章 评标办法	7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93

第 二 卷

第五章 技术规范（另册）	204
--------------------	-----

第 三 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7
------------------	-----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雅安市名山区智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雅安市名山区智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 (项目名称) 已由 雅安市名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 以 雅安市名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雅安市名山区智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名发改发[2026]37号 (批文名称及编号) 批准建设, 项目概算已由 雅安市名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批准机关名称) 以 雅安市名山区智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概算的批复、名发改发[2026]114号 (批文名称及编号) 批准, 项目业主为 雅安市茗城交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资金来自 上级财政资金以及地方配套资金等 (资金来源), 出资比例为 100%, 招标人为 雅安市茗城交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的 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类别) 一 期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1) 本项目为雅安市名山区管辖范围内的国省道、县道、乡道、村道及其附属道路设施提升安全智能防控系统能力和公路交通专业机电工程安全技术规范标准运行, 提升全区公路运输增值服务和道路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能力, 推进全区公路与相关产业的深度融合。

(2) 新建 AI 中台(部分交通域算法及应用), 智慧灯杆系统, 第三方系统对接, 配套智能监控设备 531 套, 智慧灯杆 111 根, 感知设备 123 套及其他配套设施设备。

2.2 技术标准：（1）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设计规范及验收标准要求，满足国家工程建设相关强制性标准，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核且取得相应批复。
（2）施工质量标准：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2.3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计划工期

2.3.1 招标范围

招标人规定的限额内，完成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及施工任务。本项目设计及施工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初步设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①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含预算)、工程量清单编制、完成施工图设计所要求的内容，以及施工阶段的配合及后期相关服务等全部工作内容；②根据审核通过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完成本项目的施工任务以及本项目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质量保修阶段的全部工作。③协助招标人完成各项审批手续办理；协助完成竣（交）工验收以及其它需要配合的相关事宜。

2.3.2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划分为__/_个标段。

2.3.3 计划工期

210 日历天（施工图设计 30 日历天，施工 180 日历天），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质量保修期 60 个月。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条件：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资格审查条件。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应具有资格条件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资格审查条件^①。

3.3 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 1 个标段投标，允许中 1 个标段。投标人投标标段数量超过允许投标人投标标段数量时，相关投标均无效。^①

☐允允许中 2 个及以上标段的，每个标段拟投入主要人员不得相同。^②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须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网址 <https://ggzyjy.sc.gov.cn/>）的注册网民^④。于 2026 年 7 月 9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6 年 7 月 15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下同），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雅安市）”^⑤（以下简称“电子交易系统”）免费匿名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参考资料^⑥。

□ 图纸、参考资料获取 ①： / / 。

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下载招标人提供的图纸（如有）、参考资料（如有）的，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影响。

注：① 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应明确对联合体各方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人员等要求。

② 招标人可根据《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四川省农村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四川省重点公路养护工程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规定对投标人拟投标段数量及中标标段数量进行调整。

③ 适用于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多标段投标，且可以中 2 个及以上标段的情形。

④ 投标人办理“注册网民”的方法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首页”→“办事指南”→《四川省交易主体统一认证注册及登录指南》。当项目在市（州）交易中心分平台交易时，交易平台根据其“电子招标投标系统”相应要求，提供投标人参与投标的操作流程。

⑤ 当项目在市（州）交易中心分平台交易时，相应调整为市（州）的“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名称。

⑥ a. 招标人对招标图纸、参考资料的提供方式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规定，下同。

b.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下载方法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首页”→“办事指南”→《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当项目在市（州）交易中心分平台交易时，交易平台根据其“电子招标投标系统”相应要求，提供投标人下载上述资料的方法。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将 ☒ 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和召开投标预备会。

□ 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并召开投标预备会。

踏勘现场集中时间： / 年 / 月 / 日 / 时 / 分，集中地点： / 。

投标预备会召开时间： / 年 / 月 / 日 / 时 / 分，召开地点： / 。

5.2 投标文件的递交^①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9 日 9 时 30 分（投标截止时间，下同）。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现场递交规定的所有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必须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递交（由委托代理

人递交时须出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投标文件的送达^①

注：①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规定，不能提供线上图纸、参考资料的，由招标人指定获取方式。

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自招标文件公布下载之日起至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③ 投标文件的送达方式如有变化，应对应调整第 5.2 款的要求。

投标文件逾期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招标人将拒收相应投标文件。

5.4 开标

(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 开标地点：雅安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雅安市雨城区雅州大道456号雅安政务中心B区二楼）本项目开标室。

6. 评标方法

评标办法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s://ggzyjy.sc.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雅安市）（<http://www.yaggzy.org.cn>）上发布。

8. 招标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8.1 公示制度

评标结果公示：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评标结果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s://ggzyjy.sc.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雅安市)（<http://www.yaggzy.org.cn>）上公示3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

同时招标人将把 ☒中标候选人、☐所有投标人 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资历^①等内容作为公示资料在全国公共资源交

易平台（四川省）（<https://ggzyjy.sc.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雅安市）（<http://www.yaggzy.org.cn>）进行公示。公示截止日同评标结果公示截止日，公示期间接受社会公开监督。

8.2 异议、投诉处理

8.2.1 异议处理

（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异议可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异议和回复查看”^②菜单中进行，也可采用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5.2 项要求的书面方式进行。

（2）投标人对开标如有异议，应在系统进入异议倒计时时间内，点击“异议”提出。招标人应在“异议”栏当场作出答复。

（3）投标人对评标结果如有异议，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投标人提出异议可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评标结果异议”菜单中进行，也可采用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5.2 项要求的书面方式进行。

8.2.2 投诉处理

行政监督部门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13 年 3 月 1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委令第 23 号修改）、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交规〔2024〕7 号）的规定接受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按照上述规定执行。超出投诉时效的，则不予受理。

8.3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部门： 雅安市名山区交通运输局

地 址： 雅安市名山区蒙阳街道茶都大道 357 号

电 话： (0835) 3222453

传 真： /

邮政编码： 625100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雅安市茗城交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 四川省雅安市名山区蒙阳街道茗都街69号
邮政编码： 625100
联 系 人： 李老师
电 话： 0835-3221213
传 真： /

☒ 招标代理机构： 四川福鑫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①
☐ 地 址： 成都市武侯区长益东二路1号10栋15层1507号
☐ 邮政编码： 610035
☐ 联 系 人： 陈大伟
☐ 电 话： 028-85032210
☐ 传 真： /

2026 年 7 月 8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招标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写和填写，与正文无抵触且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相衔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与本须知正文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附录表格同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具有同等效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	<u>雅安市名山区智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u> （项目名称） <u>设计施工总承包</u> （招标类别） <u>/</u> 标段
1.1.5	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 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 优良 ☐ 合格 ☐ 房建工程交（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① ：合格 ☒ 其他要求 ^② ： <u>设计：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u> <u>施工：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满足设计要求，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合格。</u>
1.3.4	安全目标 ^③	符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部门规章等要求，无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最低要求：见附录 1 财务最低要求：见附录 2

① 该选项仅适用于招标工程范围包括房建工程的情形。

② 该选项针对招标人有其他特殊招标范围的情形时对质量提出的要求，但招标人应依法依规设置，不得提过高的要求。

③ 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工程施工中的人员安全提出目标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业绩最低要求：见附录 3 信誉最低要求：见附录 4 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见附录 5 ☐ 无 其他要求：☐ 见附录 6 ☐ 见附录 7 ☐ 见附录 8 ☒ 无 注：上述要求应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①：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u>2</u> 家； （2）联合体应具有资格条件要求：<u>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资格审查条件</u>； （3）联合体牵头人应为 ☐ 设计单位 ☒ 施工单位，同时满足下列要求：①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并分别满足约定承担任务范围内的资质条件。尽管委托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②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③递交投标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等均由牵头人负责。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1. 第（3）目补充：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 第（4）目补充： 控股关系，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① 招标人要明确联合体牵头人、成员方的资格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的资格根据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的内部职责分工以及本须知前附表附录资格审查条件中对应的专业资质、财务、业绩、信誉、人员等要求最终认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 第（12）目其他关联情形： <u>四川省国家投资建设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以资金、技术、工期等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在3年内不接受其投标。</u>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本项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4.1项中“信誉最低要求”； 2. 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u>/</u>
1.4.5	投标人是否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的设计、施工资质企业名录	☒ 采纳 ☐ 不采纳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在召开预备会时间之前（如有） 形式：以匿名方式在“电子交易系统”本项目“异议和回复查看”菜单中提出问题，也可采用匿名书面方式进行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 <u>/</u>
1.12.3	细微偏差	本项细化为：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以外的情况均视为细微偏差
1.12.4	细微偏差的处理	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①	<u>招标文件补遗书、图纸、清单（如果有）</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u>10</u> 日前。2026年8月29日17时00分前。 形式：以匿名方式在“电子交易系统”本项目“异议和回复查看”菜单中提出，也可采用匿名书面方式进行。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将以补遗书形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 https://ggzyjy.sc.gov.cn/ ）、 <u>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雅安市）</u> （ http://www.yaggzy.org.cn ）以及 ☐ <u>交通运输局网站（网址：<u>/</u>）</u> 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时间	无须确认。投标人应实时关注补遗书发布媒介，并及时下载澄清内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①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由招标人明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将以补遗书形式发出招标文件的修改，发出媒介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无须确认。投标人应实时关注补遗书发布媒介，并及时下载修改内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招标文件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本款补充： 投标人提出异议可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异议和回复查看”菜单中进行，也可采用符合本须知前附表第 8.5.2 项要求的书面方式进行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①	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1	增值税税金 计算方法	☒ 一般计税法 ☐ 其他：_____
3.2.1	工程量清单 填写方式	☐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 ☒ 其他填写方式：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价格清单文件填写（若有时）。
3.2.3	报价方式 ^②	☐ 单价 ☐ 总价 ☒ 其他 ^③ 投标报价方式为：下浮比例报价（下浮率$\geq 0\%$）。 设计、施工报价：投标人结合市场行情和自身情况下浮一定比例报价，下浮比例保留两位小数，不得作上浮报价。 结算方法： （1）设计结算价： 最终结算按施工工程费财政评审审定的金额或工程预算审核作为计费基数测算出施工图设计标准收费。 计算公式：【（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 0.9、复杂调整系数 0.85、附加调整系数 1.0）*施工图设计占比 55%*（1-限价下浮比例 50%）*（1-中标单位投标报价函中下浮比例）】。 （2）施工结算价： 施工费最终以竣工结算审计金额结算*投标下浮率。如该项目复审，则应配合复审，最终结算价以复审结果为准。

①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由招标人明确。

② 指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一、投标函（第二个信封）”中“投标总报价”的报价方式。

③ 当报价方式采用单价或总价以外的其他情形时，在此约定具体内容，同时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需做相应调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注：结算时，均按四舍五入计算。
3.2.6	是否接受调价函	☐ 是 ☒ 否
3.2.8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 ☒ 最高投标限价为： ^① 本项目最高限价（暂定金额）：<u>3212.5</u>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贰佰壹拾贰万伍仟元整），其中： （1）施工图设计费用最高限价：<u>23.04</u>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拾叁万零肆佰元整，<u>总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含预算)、工程量清单编制、完成施工图设计所必要的等内容，以及施工阶段的配合及后期相关服务等全部工作内容</u>）； （2）施工招标初步概算建安费最高限价：<u>3189.46</u>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壹佰捌拾玖万肆仟陆佰元整）。 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作为投标人投标报价^②的控制上限，凡是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报价方式为：下浮比例报价，下浮比例保留两位小数，即：<u>*. **%</u>。总价报价，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① 招标人将招标项目公布的各标段的最高投标限价相关内容填写在该图框内，图框中为总价方式的最高投标限价示例，招标人根据不同的报价方式，对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在该图框内进行修改。
- ② 投标人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时，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一、报价及结算要求 1、设计、施工报价:投标人结合市场行情和自身情况进行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时,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 2、结算方法:(1)设计合同价:暂以中标金额计列;最终结算按施工工程费财政评审审定的金额或工程预算审核作为计费基数测算出施工图设计标准收费。计算公式:【(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0.9、复杂调整系数0.85、附加调整系数1.0)*施工图设计占比55%*(1-限价下浮比例50%)*(1-中标单位投标报价函中下浮比例)】。(2)施工合同价:暂以中标金额计列;施工费最终以竣工结算审计金额结算。如该项目复审,则应配合复审,最终结算价以复审结果为准。 3、投标报价是完成本合同所规定义务的一切费用(包括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等工作开展所涉及的任何工具、设备、人工、保险、税金和后期服务的一切办公设备、通讯、交通、人工等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中)。 二、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设计、施工报价:投标人结合市场行情和自身情况,以招标最高限价为基础下浮一定比例进行报价,下浮比例保留两位小数,不得作上浮报价。 2.投标人应在第二信封《投标报价函》中同时填报以下内容: (1)设计报价及下浮比例; (2)施工报价及下浮比例; (3)投标总报价。 注:投标人填报的设计报价不得超过设计最高限价23.04万元,施工报价不得超过施工最高限价3189.46万元,任一分项超限或总报价超过3212.5万元的,均否决其投标。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的 2%,招标人应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招标的工程项目投标保证金不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大写) 叁拾贰万元整 (¥320000.00 元),投标保证金须在 2026 年 9 月 8 日(即投标截止时间前1个日历天)17时00分前到账。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采用现金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担保保函的方式提交。由投标人自行选择,该项目为单项选择。 (一)采用现金方式提交: 招标人委托雅安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统一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退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应缴入招标人指定的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是以投标人在雅安市建设工程交易系统里手动分配到所投标段的时间为准。 (2)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 开户单位：雅安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雅安市南二路支行 开户账号：100802640440010001000000002 (3)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必须通过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电汇、网上银行转账的方式缴纳。 <1>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请务必核实确认所投标段的保证金金额及转入、转出账户信息（转出账户信息必须与注册账户信息一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缴纳的安全、有效、准确。如填写错误，系统将无法识别，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缴款程序：应先将投标保证金及时转入雅安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保证金账户。待投标保证金到账后，进入雅安市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提交投标保证金”→选择所投标段，点击操作下“缴纳”按钮→点击“查询分配”→选择转入保证金“开始日期”和“结束日期”，点击“查询”→点击“分配”，缴纳保证金成功→点击操作下“打印回执”，打印《投标保证金缴纳回执》。 <3>投标保证金不换取收据。当投标保证金按程序缴纳成功后，投标人即可在雅安市建设工程交易系统里打印《投标保证金缴纳回执》。投标保证金是否缴纳成功，以投标截止时间到后雅安市建设工程交易系统自动生成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汇总表》展示为准。 特别提示： 1. 投标保证金到雅安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保证金账户后，投标人方能在交易系统里进行查询分配、打印回执等操作，请投标人在缴纳保证金时预留充足时间。如因投标保证金未及时到账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以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二）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 以电子银行保函或纸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 采用电子银行保函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需在雅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中在线选择银行进行投保，且保费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开标时以系统中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汇总表》为准。凡未按要求有效投保导致系统不能准确显示投保信息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采用纸质银行保函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基本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基本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所在银行系统内其他支行及以上银行，银行保函为电子保函的不受此限。投标人应将银行保函的原件原色扫描件或复印件装入投标文件内，银行保函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现场递交至招标公告约定的地点。投标人同时还应按照规定参加远程电子开标。银行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若采用银行自有格式，其提交的银行保函内容不得对担保金额、担保范围、担保期限、担保内容作出降低担保效力的实质性修改。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不低于投标有效期。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3.3.3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同时投标人需在雅安市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提交投标保证金”上传银行保函的原件扫描件，并签名确认，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 （三）采用保证保险方式提交： 以保险公司电子保险合同（电子保险单）形式提交。采用电子保险合同（电子保险单）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需在雅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中在线选择保险公司投保，且保费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开标时以系统中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汇总表》为准。凡未按要求有效投保导致系统不能准确显示投保信息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四）采用担保保函方式提交： 以担保公司电子保函形式提交。采用电子保函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需在雅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中在线选择担保公司投保，且保费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开标时以系统中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汇总表》为准。凡未按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求有效投保导致系统不能准确显示投保信息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①	☒ 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 投标保证金递交至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时，投标保证金的计息期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但最长不超过投标有效期，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活期存款利率（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 ☒ 其他规定^②：①投标保证金递交至雅安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保证金账户的，以雅安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当前保证金退还规则为准。②_____/_____ ☐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的，不适用。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③	☐ 纸质银行保函的退还： 纸质银行保函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凭单位介绍信、身份证原件以及其他要求：_____/_____在招标人处领取。 招标人的联系方式：_____/_____ ☒ 现金、支票形式的退还： （一）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保证金缴纳满足三家正常开标的，项目发布中标结果公示后，由中心直接退还所有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项目发布合同公示后，由中心直接退还所有中标候选人（含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二）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保证金缴纳不足三家自动流标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中心直接退还所有已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三）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发布了流标公示或终止公告的，流标公示或终止公告发布后（若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发布终

① 此内容适用于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时。

② 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与上述要求不同的，在此列明。

③ 招标人若选择多种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本项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可同时选择多种方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止公告，则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中心直接退还所有已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3.4.4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且对其初步评审、详细评审产生影响的行为； ☒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行为； ☒ 投标人有行贿行为； ☒ 投标人有其他行为：<u>中标人有非因不可抗力而放弃中标、提出附加条件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不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发展改革部门、监察部门认定的其他无故放弃中标行为等情形的，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同时，由于无故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的，对超过部分应当进行赔偿。如果中标人拒不按承诺赔偿损失的，招标人可依法提起诉讼追偿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处理，记录不良行为。</u> 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具体情形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u> / </u>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的证明材料以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无 ☐ 有，时间要求：<u> / </u> 证明材料为：“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的证明材料以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时间要求：<u> 2021 </u>年<u> 1 </u>月<u> 1 </u>日～投标截止日。 证明材料为：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的证明材料以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3.5.4	投标人信誉情况表	证明材料为： “投标人信誉情况表”应附的证明材料以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3.5.5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资	☒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 <u> 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设</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历表	计负责人、设计技术负责人 证明材料为：“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资历表”应附的证明材料以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不作为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投标人若成为中标人，则在签订合同前，须上报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三节“附件四 主要人员最低要求”的相关具体人员，经招标人或发包人审核同意后签订合同，并按填报的人员进场开展工作。
3.5.6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	☐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_____/_____ 证明材料为：“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应附的证明材料以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不作为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投标人若成为中标人，则在签订合同前，须上报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三节“附件五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的相关具体人员，经招标人或发包人审核同意后签订合同，并按填报的人员进场开展工作。 ☒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均不作要求，由承包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配备，满足现场需要。
3.5.7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和试验检测设备	☐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应附的证明材料以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主要试验检测设备”不作为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投标人若成为中标人，则在签订合同前，须上报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三节“附件六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的本标段配备的主要设备，经招标人或发包人审核同意后作为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设备，且不允许更换 ☒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主要试验检测设备”均不做要求，由承包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配备，满足现场需要。
3.5.8	拟用于本标段的关键机电设备	☐ 不适用 ☒ “拟用于本项目第五章“技术规范”要求”应附的证明材料以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3.5.11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本项最后补充： 并依据☒《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 或： ☐ 《四川省农村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 ☐ 或： ☐ 《四川省重点公路养护工程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 ^① 给予信用处理 若未在信用交通·四川办理信用等级的按照B级认定。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	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一律用A4复印纸（技术文件部分可使用A3复印纸）编制和复制。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采用粘贴方式左侧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目录次序装订；若同一册的内容较多，可装订成若干分册，并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 2. 投标文件中的证明、证件及附件等的复制件应集中紧附在相应正文内容后面，并尽量与前面正文部分的顺序相对应。
3.7.4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1. 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投标文件电子档1份（以U盘的形式提交）。 2. 纸质投标文件副本可由其正本复制（复印，不限制是否彩印）而成（包括证明文件）。当副本、正本和电子文档U盘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但副本、正本和电子文档U盘内容不一致造成的评标差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7.5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 2. 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章（鲜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3.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投标，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4. 若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除明确要求和特殊约定外，投标人名称可只填写联合体牵头人，并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盖章即

① 本项为单选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可。 5. 投标文件中承诺性资料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盖章即可。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	1、请各潜在投标人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对第一信封及第二信封进行分开密封。银行保函原件（如有）同第一信封一起密封。电子文档（U 盘）单独密封。 （1）第一信封包含以下内容： A、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正本、副本； B、银行保函原件（如有）。 注：A、B 资料一并装入第一信封包封内。 （2）第二信封包含以下内容： A、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正本、副本。 （3）电子文档（U 盘）包含以下内容：A、以*.doc 或*.docx 或*.pdf 存档的商务及技术文件。（不含报价文件，报价文件无需提供电子文档） 2、每一个包装都应在其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鲜章）。 3、投标文件封套要求： （1）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封套：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项目名称）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文件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2）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封套：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项目名称）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投标文件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3）电子文档封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项目名称）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电子文档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 当送交的投标文件少于 3 个（不含 3 个）将不予开标，原封退还。
4.3.1	投标文件的撤回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拒收： （1）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 （2）外层封套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第一个信封开标时间和地点：同招标公告 （2）第二个信封开标时间和地点：同第一个信封开标地点，招标人另行电话通知投标人到场参加第二个信封的开标。投标人在参加完第一个信封开标后，勿远离开标地点，保持通讯畅通，以确保能及时得到通知并参加第二个信封的开标仪式。招标人 不承担因通讯问题或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投标人未能参加第二个信封开标仪式的相关责任。 第二个信封开标： 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的综合得分前 3 名，进入投标文件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 开标地点：雅安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雅安市雨城区雅州大道 456 号雅安政务中心 B 区二楼）本项目开标室。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公布开标现场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 （4）由现场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当投标文件未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4.1.1 项密封时，将当场确认，不予开标，原封退还； （5）开标顺序：随机； （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密封情况、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公示资料提交情况，并记录在案； （7）投标人代表、启封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开标会议结束。 注：第一个信封开标现场出现不符合情况处置： 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现场确认当场在开标记录表中予以记录： （1）在第一个信封投标函上出现投标报价； （2）第一个信封封套上标注的项目名称、标段与内装投标文件所投项目名称、标段不一致。
5.2.2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前的处置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开启后，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开封，并交监督人密封保存至交易中心内指定地点。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将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退还给投标人；因故未能出席第二次开标会的投标人，招标人将认为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其第二个信封也不再退还。 （3）由现场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的密封情况； （4）开标顺序：随机； （5）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开标人在拆封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封套后，宣读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6）投标人代表、启封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开标会议结束。 注：第二个信封开标现场出现不符合情况处置：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投标文件出现以下

		任一情况，经现场确认当场在开标记录表中予以记录： (1) 第二个信封封套上标注的项目名称、标段与内装投标文件所投项目名称、标段不一致。 (2)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报价； (3) 投标报价函中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5.2.4	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情形	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
5.3.1	补救措施	/
5.4	开标异议	本款补充： 投标人对开标如有异议，以书面的方式提出。招标人应以书面的方式当场作出答复。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①	评标委员会构成：9人，其中招标人代表：3人，专家：6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专家的确定方式按川办发（2021）54号规定执行。</u> ☐ 从国家重点公路工程项目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从四川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由招标人直接确定 ^② 注：评标委员会组建时，可增加评标委员会人数，但招标人代表人数不能增加。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3名（若不足3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 本项目采用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为3人。当有效投标为2人时，可推荐2人，不足2人时，评标委员会不推荐中标候选人，本次招标失败。 评标报告的形式： ☒ 书面形式 ☐ 电子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以数据电文形式发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见招标公告 公示期限：见招标公告 公示的其他内容： ☒ 开标记录 ☐ _____/_____

- ① 评标委员会应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标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招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评标工作。与招标人受同一上级公司管理的其他公司参与投标时，评标委员会中的招标人代表最多不超过1名。。
- ② 根据《公路工程项目评标工作细则》（交公路规〔2022〕8号）第十条规定，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评标专家难以保证胜任评标工作的特殊招标项目，招标人可以直接确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标专家。

7.2	评标结果异议	本款补充： 采用符合本须知前附表第 8.5.2 项要求的书面方式进行
7.4.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按以下方式选择： ☐ 非评定分离机制 招标人将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1）招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评定分离机制 招标人将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照第 7.4.2 项约定的方法、规则、程序确定中标人。 （1）招标人不得将招标文件未列入的资格审查条件、评审因素及合同条款约定内容作为定标因素； （2）在定标前依法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不能行使合同履约的或存在违法行为的，不再纳入定标名单； （3）招标人将根据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办法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约定本项目的定标因素，最终确定符合项目需要、履约能力强、报价合理的中标人。

7.4.2	评定分离的定标方式、规则、程序	1. 定标方式及规则 ☐ 招标人领导班子集体决策，按议事制度确定中标人。 ☒ 组建定标委员会，采用票决法确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人数^①：<u>5人及以上的单数</u>。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法确定。 2. 定标因素^②（不少于2个）： ☒ 价格因素：<u>报价高低</u>； ☐ 企业实力：<u> / </u>； ☒ 企业信誉：<u>主要包括企业信用评分、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近3年司法案件、行贿犯罪等</u>； ☐ 投标方案：<u> / </u>； ☐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u> / </u>； ☒ 提供产品质量：<u>主要包括服务便利度、合同稳定性、质量安全保障性等情况</u>； ☐ 其他合理因素^③：<u> / </u>。 3. 定标程序： （1）中标候选人核查。招标人可在定标前对中标候选人组织核查，包括信用状况、履约能力、是否受到可能影响履约的行政处罚等内容，以及招标人认为需要核查的其他内容。除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查实不符合中标条件而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外，其余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环节。仅1名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环节的，招标人可以直接确定其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所有中标候选人都被取消资格的，重新招标； （2）考察、答辩（如有）。招标人可在定标前对中标候选人开展实地考察，也可组织拟派项目团队现场答辩。考察、答辩应遵循公平公正原则，不得与中标候选人就中标条件、合同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考察、答辩活动应当全过程录音、录像并纳入招标档案统一存档备查； （3）定标。招标人领导班子集体决策或组建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方法、规则确定中标人，形成定标报告。定标全过程应录音、录像并做好记录，相关音视频、记录均纳入招标档案保存； （4）定标结果公告。定标结束后，招标人应按本须知第7.6款约定的公告媒介及期限公告定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包括
-------	-----------------	--

① 定标委员会的人数应为5人及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原则上应全部进入定标委员会。招标人确有需要，可邀请第三方机构人员参与定标委员会，但第三方机构人员不应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且不得超过2人。定标委员会应当回避的具体情形见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推广推广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的通知》（川发改法规〔2025〕380号）规定。

② 招标人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选择定标因素，定标因素不少于2个。定标因素的内容应是资格审查条件、评审因素及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内容，并结合项目特征、规模、技术难度等，重点考察企业实力、信用状况、拟派团队管理技术实力等直接关系到履约能力和水平的因素。招标人参考的主要定标因素：

a. 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b. 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企业专业技术能力、近几年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c. 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评分、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等；

d. 投标方案：主要考量的包括技术指标情况、重难点问题的解决方案、主要材料设备质量等；

e.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的资信实力等；

f. 提供产品质量：主要包括承诺的工程质量目标、安全目标、进度目标等（承诺应明确未达到目标的违约责任）；

g. 招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合理因素。

③ 仅面向中小企业发包的，在其他定标因素相当的情况下，原则上应优先选择小微企业。

		中标人名称、中标金额、中标单位拟任项目团队主要人员、定标时间、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的理由等内容； (5) 定标一般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①	☒ 书面形式 ☐ 电子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以数据电文形式发出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s://ggzyjy.sc.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雅安市）（http://www.yaggzy.org.cn/）、其他：☐ ____/____ 交通运输局网站（网址：____/____） 公告期：<u>不少于 3 个工作日</u>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 (1)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②： ☒ 银行保函 ☒ 现金、支票 ☒ 其他：<u>保证保险或担保保函</u> (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u>10</u>%签约合同价^③。根据（☒ 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 四川省农村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 四川省重点公路养护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的评价结果设置的信用奖惩措施约定为：<u>/</u> (3)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要求： ☒ 无限制 ☐ 支行及以上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 (4) 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应从投标人单位账户中转出 (5) 采用其他担保形式的规定：<u>若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单位交纳。</u>
7.8.1	签订合同	(1)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按照本须知前附表第 7.7.1 项要求

① 招标人可选择电子形式、书面形式中的一种或两种发出中标通知书及中标结果通知。

② 招标人不得强制限定履约保证金必须采用现金或支票方式缴纳，不得拒绝银行保函形式的履约保证金。投标人可选择其中任意的方式提交其履约保证金。

③ 履约保证金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0%。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 (2) 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起____ 30 ____日内，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协议书； (3) 合同协议书形式： ☒ 书面形式 ☐ 电子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以数据电文形式与中标人签订
7.8.3	签约合同价的 确定原则	(1) 签约合同价为： ☒ 投标人投标函（第二个信封）中的投标总报价大写金额。 （以最终财评审定为准，再按投标函中下浮率计算后作为结算价。） ☐ 其他：_____ ② (2) 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如需对工程量清单子项进行相应修正的，修正原则如下： ☐ 方式一： 投标函（第二个信封）中投标总报价大写金额与依据工程量清单子目数量及单价（或总额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投标函（第二个信封）中投标总报价大写金额为准修正单价：首先按照工程量清单中有关规定，对于投标人不符合要求的报价予以修正；然后再对其他单价（或总额价）按同一比例进行修正。 ☒ 方式二：① <u> 投标函中投标总价与施工报价+设计报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时，以两者报价合计为准。 </u> (3) 修正后的价格对合同双方具有约束力。如果中标人不接受招标人按本项约定进行的修正，则视为中标人拒签合同，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7.8.5	签订合同事项	合同文件的制作及费用承担：☐ 招标人 ☒ 中标人 合同文件的份数根据需要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协商确定；在合同

① 当报价方式采用单价或总价以外的其他情形时，在此约定具体修正原则内容。

		协议书签订之前，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将约束双方
7.9	合同内容公告媒介	公告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 https://ggzyjy.sc.gov.cn/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雅安市）（ http://www.yaggzy.org.cn/ ）、其他□ ____/____ 交通运输局网站（网址：____/____）
8.5.1	投诉	行政监督部门：见招标公告 行政监督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13年3月1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委令第23号修改）、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川交规〔2024〕7号）的规定接受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1）投诉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提出书面投诉。依法应先提出异议的，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内；异议人对答复不满意，应在异议答复之日起10日内提出书面投诉。 （2）投诉人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应当实名提交投诉书。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 ①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②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的线索、证据，难以查证的； ③投诉书未署有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的；委托代理人没有相应的授权委托书和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或者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不明确的； ④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诉求而未提出，超出投诉时效的； ⑤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⑥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者司法程序的； ⑦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已经受理的。
8.5.2	异议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依法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者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依法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异议提出的期限规定如下：

		①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②对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标时间、开标程序、唱标内容、开标记录、唱标次序等开标有异议的，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期间当场提出； ③对评标有异议的，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2）异议人提出异议应当提交异议书，但异议仅涉及开标的除外。 （3）异议人是法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提出异议的，异议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提出异议的本人签字，并附真实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受理异议，并向异议人发出异议不予受理通知书： ①异议人不是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②未在法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的； ③规定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但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④异议书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 ⑤异议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的； ⑥针对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和资料提出异议的； ⑦开标现场已经投标人确认的事项，开标后投标人又就该事项提出异议的； ⑧招标人已经作出明确答复，无新的事实证据，又就同一问题提出异议的； ⑨异议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规定，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提出异议的。 招标人对异议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异议人可以向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申诉，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招标人依法作出答复。异议人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提起投诉。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人的通信和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在送交投标文件之前无须向招标人登记有关投标人信息，不提供联系方式； (2) 投标人在递交或上传投标文件时登记的投标人信息及有效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至评标结果公示前，必须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处于有效工作状态，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0.2	合同权利义务要求	(1)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2)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3)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4)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5)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6)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0.3	纳入信用处理的放弃中标行为	投标人有下列放弃中标行为的，将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建议纳入信用监督管理：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 合同协议书签订后，中标人放弃合同的
10.4	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要求	为进一步加强在全省公路水运建设领域内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严厉打击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活动，有效净化建设市场和环境，维护招标单位和投标单位的合法权益，确保全省重点公路水运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有序进行。按照有黑扫黑、无黑除恶、无恶治乱的工作要求，各投标单位及从业人员应按照《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建设领域建设环境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18〕657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建设领域恶意竞标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18〕656号）文件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10.5	扫黑除恶 举报电话	雅安市交通运输局： 局扫黑除恶办公室举报电话：0835-2610094 驻局纪检组举报电话：0835-2610064 局建设管理科举报电话：0835-2611389 市公路建设服务中心举报电话：0835-2223677 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举报电话：0835-2827678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举报电话：0835-2822625 举报传真：0835-2610939 举报邮箱：yasjtysjjgk@163.com 举报地址：雅安市雨城区宁雅路44号 邮政编码：625000 名山区交通运输局： 举报电话：_____(0835)3222453_____ 举报地址：____雅安市名山区蒙阳街道茶都大道357号_____
10.6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无 ☒ 有，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____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计入投标报价中，中标后按“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算出招标代理服务费。_____ 支付方式：____转账等形式_____ 支付时间：____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招标代理合同约定填写）_____
10.7	本项目施工组织设计 评审是否采用暗标 ^①	☒ 否 ☐ 是，具体编制要求： (1) 如果招标人对施工组织设计评审采用暗标方式的，投标人施工组织设计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文字、符号、标识等； (2) _____/_____
10.8	低于成本报价	1.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高于投标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直接否决该投标人的投标。 2. 满足下列情形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是否低于成本进行评审： 当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低于该项目（标段）投标最高限价相应价格的85%并且低于该项目通过初步评审所有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总报价算术平均值的95%。 注：（1）评标委员会将对该投标总报价是否低于成本进行评审认定，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

① 当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时，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选择是否采用暗标方式进行施工组织设计评审。

		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2）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半数以上认为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否决其投标处理。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注：“双低 ” 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标段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①
	（1）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2）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 ☐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特级；☐___级及以上）^②；☐和 ☐或 ☐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资质___级及以上；☐和 ☐或 ☐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资质___级及以上；☐和 ☐或 ☐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资质___级及以上；☐和 ☐或 ☐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资质___级及以上；☐和 ☐或 ☐ 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安全设施分项）资质___级及以上；☐和 ☒ 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机电工程分项）资质 <u> 贰 </u>级及以上；☐和 ☐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___级及以上资质；☐和 ☐或 ☒ 其他： <u>设计单位资质：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u> ☐（3）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 ☐ 路基路面养护资质（☐甲级；☐乙级及以上）；☐和 ☐或 ☐ 桥梁养护资质（☐甲级；☐乙级及以上）；☐和 ☐或 ☐ 隧道养护资质（☐甲级；☐乙级及以上）；☐和 ☐或 ☐ 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和 ☐或 ☐ 其他：_____。 ☒（4）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的设计、施工企业名录（建筑工程施工资质除外），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5）投标人工地试验室的母体质量检测机构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下述资质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 公路工程（☐甲级；☐乙级及以上）资质；☐和 ☐或 ☐ 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和 ☐或 ☐ 交通工程专项资质。 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 ☐ 公路工程综合（☐甲级；☐乙级及以上）资质；☐和 ☐或

① 具体资质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
 ② 本项为单选题，下同。

	☐ 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 ☐ 和 ☐ 或 ☐ 交通工程专项资质。 ☐ （6）其他 ^① ：_____ / _____。 ☒ （7）联合体应满足下列要求： <u>①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 家。②联合体牵头人应为施工单位，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成员设计单位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③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职责分工，尽管委托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④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⑤递交投标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代理服务费、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等均由牵头人负责。</u>
.....	

① 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招标人可以对上述以外的其他资质提出要求。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标段	财 务 要 求 ^①
	无。 _____ / _____ 。
.....	

① 具体财务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中确定，但不得设置过高的要求。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	业绩要求 ^①
	投标人近 <u>5</u> 年（指 <u>2021</u> 年 <u>1</u> 月 <u>1</u> 日～投标截止日。 ☐ 至少完成 <u> </u> / <u> </u> 个国内（☐新建；☐改扩建；☐新建或改扩建）<u> </u> / <u> </u> 级及以上公路标段长度 <u> </u> / <u> </u> 公里及以上的路基土建工程施工项目。 ☐ 至少完成 <u> </u> / <u> </u> 座国内（☐新建；☐改扩建；☐新建或改扩建）<u> </u> / <u> </u> 级及以上 公路（☐大桥；☐特大桥）施工，☐其中须至少（☐同时包含；☐包含其中之一）主跨桥梁类型： ☐拱式桥，主跨跨径 <u> </u> / <u> </u> 米及以上 <u> </u> / <u> </u> 座 ☐悬索桥，主跨跨径 <u> </u> / <u> </u> 米及以上 <u> </u> / <u> </u> 座 ☐斜拉桥，主跨跨径 <u> </u> / <u> </u> 米及以上 <u> </u> / <u> </u> 座 ☐刚构桥，主跨跨径 <u> </u> / <u> </u> 米及以上 <u> </u> / <u> </u> 座 ☐组合体系桥，主跨跨径 <u> </u> / <u> </u> 米及以上 <u> </u> / <u> </u> 座 ☐其他： <u> </u> / <u> </u> ，主跨跨径 <u> </u> / <u> </u> 米及以上 <u> </u> / <u> </u> 座 ☐ 至少完成 <u> </u> / <u> </u> 座国内（☐新建；☐改扩建；☐新建或改扩建）<u> </u> / <u> </u> 级及以上公 路（☐中隧道及以上；☐长隧道及以上；☐特长隧道；☐单洞长度 <u> </u> / <u> </u> 米及以上特长隧道）掘进长度 <u> </u> / <u> </u> 米的施工。 ☐ 至少完成 <u> </u> / <u> </u> 个国内（☐新建；☐改扩建；☐新建或改扩建）<u> </u> / <u> </u> 级及以上 公路标段长度 <u> </u> / <u> </u> 公里及以上的路面工程施工项目。 ☐ 至少完成 <u> </u> / <u> </u> 个国内（☐新建；☐改扩建；☐新建或改扩建）<u> </u> / <u> </u> 级及以上 公路标段长度 <u> </u> / <u> </u> 公里及以上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施工项目（☐同时包含；☐包含其中之一）（☐标志、☐标线、☐护栏、☐其他： <u> </u> / <u> </u> ）。 ☒ 至少完成 <u>1</u> 个国内（☐新建；☐改扩建；☒新建或改扩建或已完工）业绩： 1. 设计单位业绩：2021 年 01 月 01 日（以“网页”截图中载明的施工图设计/初步设计批复时间为准，无法提供网页截图的，投标人提供合同协议书复印件，以合同协议书时间为准，正在实施或新承接的类似项目应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① 具体业绩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得设置过高的业绩条件。企业资质级别已是最低资质等级的，不宜设置业绩要求。

标段	业绩要求 ^①
	以合同协议书签定时间为准)至今完成过新建或改扩建或已完工 1 个公路工程类似设计业绩(设计类似业绩指公路工程设计业绩(须包含机电工程),该业绩可为设计业绩或工程总承包设计业绩,联合体中标的以联合体协议书载明的分工为准)。 注:1. 投标人提供的已完成设计业绩或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EPC)业绩需附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网址:https://hwdms.mot.gov.cn/)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 2. 投标人提供设计业绩或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EPC)业绩的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和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均无法查询的,投标人应当提供:已完成的提供合同协议书复印件、项目业主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正在实施或新承接的类似项目应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2. 施工单位业绩:2021 年 01 月 01 日(以交工验收时间为准)至今完成过 1 个公路工程类似施工业绩,(施工类似业绩是指项目中须包含公路机电工程施工),该业绩可为施工业绩或工程总承包施工业绩,联合体中标的以联合体协议书载明的分工为准) 注:1. 施工类似业绩应完整反映项目的具体内容,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交工(或竣工)验收证书等资料证明项目的具体内容;也可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2. 投标人提供的施工业绩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和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均无法查询的,投标人应当提供:已完成的提供合同协议书复印件、交工证书或项目业主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正在实施或新承接的类似项目应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其他要求: ____/____
.....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	信誉要求 ^①
	（1）投标人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公布的下述信用评价等级评定为 C 级及以上，且不得处于禁止投标行政处罚期内。 ☒ 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 或^② ☐ 四川省农村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 或 ☐ 四川省重点公路养护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 （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参加投标。 （3）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中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人员（☒ 施工负责人、☒ 施工技术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设计技术负责人）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的，不得参加投标^③。 ☐（5）其他：_____ ☐（6）联合体应满足下列要求^④：_____ 注： （1）投标人信誉要求中第（1）～（3）项均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核查的上述对应网站投标人信息内容为准，第（4）项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承诺函为准。 （2）联合体全体成员均应满足。
.....	

☑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①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备注
施工负责人	1 人	<u>具有公路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类证书。</u>	
施工技术负责人	1 人	<u>具有机电工程或公路工程或信息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u>	
设计负责人	1 人	<u>具有机电工程或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u>	
设计技术负责人	1 人	<u>具有机电工程或公路工程或信息化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u>	
其他要求： (1) 主要人员中的项目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设计技术负责人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并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主要人员简历表”要求填写和提供相应的证明、证件。 (2) 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投标截止日上个月或上上个月起之前在其投标单位连续 6 个月参加社保证明，新入职至少提供 1 个月社保证明和劳动合同证明，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材料和聘用合同。 (3) 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时，无在岗项目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4)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应由联合体中施工单位提供，设计负责人、设计技术负责人由联合体中设计单位提供。			

□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①

标段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			

① 对于工程施工招标项目，除含有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的主体工程和其他有特殊技术要求的工程施工招标项目可以在招标文中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拟投入的主要人员具体人选外，其他招标项目不得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拟投入的主要人员以及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具体人选。

□ 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①

标段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① 本表仅适用于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的主体工程和其他有特殊技术要求的工程施工项目。对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的最低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

□ 附录 8 资格审查条件（关键机电设备主要技术性能指标最低要求）^①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性能指标最低要求
一	××系统 ^②	
1	××设备 ^③	(1) ××指标 ^④
		(2)
		...
		...
2	××设备	(1)
		(2)
		...
		...
...	...	...
...	...	...
二	××系统	
1	××设备	(1)
		(2)
		...
		...
2	××设备	(1)
		(2)
		...
		...
...	...	...
...	...	...

注：如本表“主要技术性能指标最低要求”与技术规范不一致，以本表中主要性能指标要求为准。

① 招标范围包含机电工程时，招标人根据项目施工图设计及技术规范要求，可对关键机电工程设备提出具体技术指标要求。

② 招标人对关键机电设备的技术指标要求，从三大系统（通信、监控、收费），或者隧道机电（监控、通风、供配电、照明、消防、其他）等方面分系统描述。例如“通信系统”、“监控系统”、“隧道监控系统”、…。

③ 招标人对关键机电设备技术指标要求，此栏列明需要提出要求的具体的“设备名称”，例如“高清智能球机”“高清车辆识别一体机”……。

④ 此栏逐一系列出各项技术指标，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可为具体的参数或是功能性的要求或是使用业绩要求。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最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最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最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最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主要人员最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 为本标段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运营机构或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

(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的;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的公路工程施工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

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和时间发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3)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或综合评分法评标，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3)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如有）；
- (6) 图纸和资料；
- (7) 技术规范；
- (8)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如有）；

(9) 投标文件格式;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及时收悉澄清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澄清发布媒介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及时收悉修改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澄清发布媒介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施工组织设计；
- （6）项目管理机构；
- （7）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8）资格审查资料；
- （9）其他资料（如有）。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投标函（第二个信封）；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如有）。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项（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项（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结合市场行情和自身情况自行报价。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分别进行报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修改投标函中投标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有关规定。

3.2.6 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

3.2.7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16.1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16.1.1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3.2.8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担保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

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若采用纸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利息计算原则、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的证明材料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财务状况表”应附的证明材料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指成立以来的年份。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的证明材料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证明材料或相关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4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的证明材料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资历表”（如有）应附的证明材料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如投标人未提供主要人员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或相关业绩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

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则该项业绩不予认定。

如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等主要人员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在投标函中应承诺可以从该项目撤离。

3.5.6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应附录规定的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应附的证明材料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7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应附录规定的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应附的证明材料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8 “拟用于本标段的关键机电设备品牌及主要技术性能指标表”（如有）应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应附录规定的关键机电设备品牌及主要技术性能指标作出响应，应附的证明材料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10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

3.5.1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相关业绩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信用等级信息应以“信用交通·四川”上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12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10%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

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上传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方式、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投标人少于3个的，投标文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4.2.4 逾期到达的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采用纸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原件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

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5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4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以雅安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当前保证金退还规则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5.2.2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现场，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开封，由招标人密封保存。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开标人只拆封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将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退还给投标人;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开标结束。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招标人及其子公司、招标人下属单位、招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控股公司、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单位或者招标代理项目的评标。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管处理，待异常情况处理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提交的评标报告形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

(1) 中标候选人排序（若有）^①、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是否采用评定分离机制。

7.4.2 采用评定分离机制的，招标人或其组建的定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定标方法、规则、程序确定中标人，形成定标报告详细记录定标过程、阐述定标理由，纳入项目招标档案统一归档备查。定标结束后，招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期限公告定标结果。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

^① 实施评定分离定标方式的，不公布中标候选人排序。

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制作合同文件及费用、份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9 合同内容公告

合同签订后，招标人应当将合同签订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公告合同主要内容。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行政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4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否。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开标记录表

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第___/___标段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质量标准	工期（日历天）	签名	备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注：投标人联系方式必须填写有效的手机号码，并确保在评标期间内畅通。因投标人原因导致无法联系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包括废标等）。

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第___/___标段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报价 (元)	下浮率 (%)	是否超过 最高投标 限价	投标人代 表签名	备注
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招标人代表：_____记录人：_____监标人：_____

年____月____日

注：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监督人确认后当场在开标记录表备注栏中予以记录：

- ① 投标函（第二个信封）未填写投标报价；
- ②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人公布的限价；
- ③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附件二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第____标段的评标委员会, 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予以澄清或说明: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通过 “电子交易系统” 提交。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单位公章/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三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_____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第____标段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
签名章或个人印章/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第__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 标 价：_____元。^①

工 期：_____个月。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工程安全目标：_____。

☐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 项目总工：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本通知书发出后的_____日内与我方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8.1 项约定的方式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7.1 项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盖单位章）

☐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公章/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① 一般情况下中标价单位指人民币“元”，有特殊情形的可进行调整。

附件五 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第_____标段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
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盖单位章）

☐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公章/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 确认通知

确 认 通 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_____年___月___日发出的 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第___标段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月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盖单位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七 异议书

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第____标段

异 议 书

异 议 人：_____

住 所 地：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异议人授权代表：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住 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提起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_____

_____。

相关请求及主张：_____

_____。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_____。

异议人与提起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_____。

此致

_____（招标人）

异议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八 投诉书

投 诉 书

就所投诉事项,投诉人已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并于_____年
月___日收到招标人书面答复(后附异议及答复材料)。

投 诉 人: _____

住 所 地: _____

邮 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投诉人授权代表: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住 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_____

住 所 地: _____

邮 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_____。

相关请求及主张: _____。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_____。

投诉人与投诉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_____。

此致

_____(投诉受理机关)

投诉人(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 合理低价法
- ☒ 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 ☐ 综合评分法
-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评标的方法、因素、标准、程序。招标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并补充全部评审因素、标准。“评标办法前附表”内容与正文不一致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内容为准。“评标办法前附表”及正文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1. 本次评标参考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推荐中标候选人具体原则为：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的所有投标人，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且进入第二个信封报价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推荐所有通过第二个信封评审的投标人为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若多个投标人评标价相同时，均纳入中标候选人推荐范围，不另行区分排序。 2. 在评标过程中，如有效投标不足 3 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说明。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1	评标方法	☒ 3. 协助评标^① 招标人按照《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24 号）、《公路工程项目评标工作细则》（交公路规〔2022〕8 号）、《四川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交规〔2024〕7 号）规定，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 （1）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2）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信誉和从业人员各类注册资格证书等信息按招标文件中约定的网站进行核实； （3）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4）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匿名归类汇总； （5）在评标过程中，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评分表进行复核，统计汇总；对评标过程资料进行整理。 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

①注：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机制，评标委员会仅负责推荐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不负责确定中标人。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	
2.1 初步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	2.1.1 形式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格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	(1) 投标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填报了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号、工期。 (2)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3)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公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 投标函及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公章之处,投标人均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投标函及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之处,投标人均应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 ☒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函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完成签字、盖章。
		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要求,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 (2) 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担保,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汇出,并在规定时间内到达招标人指定账户。 ☒ (3) 采用纸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级别、银行保函有效期及银行保函提交均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要求,且其提交的银行保函内容不得作出降低担保效力的实质性修改。 ☐ (4) 若采用上述情形以外的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符合的要求: ____/____。 ☒ (5)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保证金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
2.1 初步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	2.1.1 形式评审标准	4. 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本目适用于如果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	(1) 提交了授权委托书。 (2) 授权委托书上要求盖单位公章之处,投标人均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之处,投标人均应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签字;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投标人均应加盖委托代理人签字。 (3) 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封)		托代理人签署的情形)	(4) 授权委托书后应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且身份证原件原色扫描件(或复印件)应清晰、有效。 ☒ (5)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其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本目适用于如果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情形)	(1) 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要求盖单位公章之处,投标人均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之处,投标人均应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签字。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后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原色扫描件或复印件,且身份证原件原色扫描件(或复印件)应清晰、有效。 ☒ (4)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2.1 初步 评审 标准 (第 一个 信封)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 6.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协议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1)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签订联合体协议书,且联合体协议书中的签字、盖章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7. 投标文件应符合的其他规定	(1)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2)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3) 同一投标人对同一标段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4) 投标人投标标段数量超过允许投标人投标标段数量时,相关投标均无效。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 安全生产许可证、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1)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有效。 (2)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的附件要求。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1)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1)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1)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1)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2.1 初步 评审 标准 (第一个信封)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 6. 投标人的主要人员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1) 投标人的主要人员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7.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 ^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1)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8. 投标人还应符合的其他规定	(1)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按本项资格评审标准第 5 目信誉要求已评审的，此处不再评审）。 ☒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3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1. 投标函上载明的招标项目工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	
		2.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在投标函作出响应。	
		3. 合同权利义务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函作出承诺。	
2.1 初步 评审 标准 (第二 个信 封)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1. 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印章清晰可辨	(1) 投标函(第二个信封)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修改和删减。 (3)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公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 投标函(第二个信封)中要求盖单位公章之处,投标人均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投标函(第二个信封)中要求签字之处,投标人均应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 ☒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函(第二个信封)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完成签字、盖章。
	2.1.3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1. 投标文件应符合的其他规定	(1)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2)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① (3)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及以上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施工组织设计: <u>40</u> 分 2. 设计实施方案: <u>30</u> 分 3. 其他因素: <u>30</u> 分
2.2.2	第一个信封评分 标准	见“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 评审标准	评标价计算公式: 评标价 = <u>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投</u> <u>标函(第二个信封)中投标报价总价(包括施工报价及下浮率、</u> <u>设计报价及下浮率)。</u> ^①

① 建议最多保留 2 位小数, 形如“**.**”。

续上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2)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仅有 2 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2.3 项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当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仅有 1 家时，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1) 按本章第 2.2.2 项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项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项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四舍五入”至少保留小数点后 <u>2</u> 位 ^① 。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C。
	3.2.4	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 <u>3</u> 名通过详细评审，进入第二个信封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对投标人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修正的原则： ☒ 方式一： (1) 投标函（第二个信封）中的投标总报价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投标报价金额与投标函（第二个信封）中的投标总报价大写金额不一致的，以投标函（第二个信封）中投标总报价大写金额为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方式二： ^①
	3.4.3	对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进行修正的原则： ☐ 方式一：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阶段不作修正，在签订合同时以投标函（第二个信封）中投标总报价大写金额为准，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8.3 项规定修正。 ☐ 方式二： ^②
	3.4.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3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及标准计算出评标价。
	3.5.2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的，其投标将予以否决。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经核实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相关业绩等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上发布的信息以及“信用交通·四川”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本项细化为：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投标人收到问题澄清通知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给予澄清，投标人的澄清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 （3）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① 当报价方式采用单价或总价以外的其他情形时，在此约定其他投标报价修正方式。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2.2.2 (1) 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	40 分	1、针对本项目机电工程的重点、难点、要点的分析（8 分） 优（7~8.0 分）：对工程重点、难点、要点分析全面透彻、精准到位，紧扣项目现场条件、技术特点、施工环境，问题预判准确、要点提炼清晰，完全契合本公路机电工程实际情况，针对性强。 良（6~6.9 分）：对工程重点、难点、要点分析较为全面，基本把握项目核心内容，分析合理，能够反映工程主要特点，无明显遗漏。 一般（4.8~5.9 分）：对重点、难点、要点有一定分析，但不够全面、深度不足，针对性一般，与项目实际匹配度一般。 无：未提供相关分析内容，不得分。 2、关键工程设备的产品与技术选型（8 分） 优（7~8.0 分）：产品选型科学合理、技术路线先进成熟，满足公路机电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设备性能、兼容性、可靠性、扩展性最优，完全适配本项目系统架构。 良（6~6.9 分）：产品与技术选型较为合理，技术指标满足工程要求，设备性能可靠，无明显缺陷。 一般（4.8~5.9 分）：选型基本满足使用要求，但技术先进性、合理性一般，部分指标匹配度一般。 无：未提供产品与技术选型内容，不得分。 3、实施技术方案（8 分） 优（7~8.0 分）：实施技术方案完整严谨、工艺清晰、工序合理、操作性强，技术措施先进可靠，完全满足本项目施工要求，质量与安全控制到位。 良（6~6.9 分）：技术方案较为完整，工艺流程合理，技术措施可行，满足工程实施基本要求。 一般（4.8~5.9 分）：技术方案基本可行，但内容不够细致，工艺安排一般，针对性不强。 无：未提供实施技术方案，不得分。 4、实施保障方案（8 分） 优（7~8.0 分）：实施保障体系健全，质量、安全、进度、资源措施详尽合理、针对性强，保障有力，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良（6~6.9 分）：保障方案较为完善，各项措施合理可行，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能够满足工程管理基本需求。 一般（4.8~5.9分）：保障措施基本齐全，但内容不够细致，执行性一般。 无：未提供实施保障方案，不得分。 5、运行维护方案（8分） 优（7~8.0分）：运行维护方案完整、专业、可落地，维护流程清晰、保养计划科学、应急措施完善、备品备件合理，完全满足长期稳定运行要求。 良（6~6.9分）：运维方案较为全面，维护措施合理，能够满足系统日常运行需求。 一般（4.8~5.9分）：运维内容基本齐全，但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 无：未提供运行维护方案，不得分。
2.2.2（2） 设计实施方案	设计实施方案	30分	1、对本项目需求的研究和理解（6分）； 优（5~6分）：针对本项目政策背景、行业趋势、项目背景、建设需求、功能定位、技术标准等开展深入研究与精准理解，全面把握本项目建设的核心需求、现场条件与关键痛点，方案定位清晰、贴合实际。 良（4~4.9分）：对项目研究理解较为全面，基本把握项目需求与特点。 一般（3.6~3.9分）：项目有一定研究理解，但深度不足、针对性一般。 无：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2、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对策措施（6分）； 优（5~6分）：深刻识别关键技术问题，对策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安全可靠、经济适用、可落地实施性强。 良（4~4.9分）：对关键技术问题认识较为准确，对策措施基本可行。 一般（3.6~3.9分）：对关键技术问题有一定认识，对策措施一般性满足要求。 无：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3、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6分）； 优（5~6分）：设计工作量核定准确、内容完整、深度满足勘察设计规范与招标文件要求，计划安排科学合理、节点清晰、进度可控。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良（4~4.9 分）：设计工作量核定基本准确，计划安排较为合理。 一般（3.6~3.9 分）：设计工作量与计划安排基本满足要求，合理性一般。 无：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4、设计质量保障措施（6 分）； 优（5~6 分）：设计质量保障体系健全，校审流程完善，标准执行到位，保障措施全面有效。 良（4~4.9 分）：设计质量保障措施较为完善，基本满足质量控制要求。 一般（3.6~3.9 分）：设计质量保障措施基本齐全，有效性一般。 无：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5、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障措施（6 分）。 优（5~6 分）：后续服务体系完善，驻场配合、技术交底、设计变更、现场指导、验收支持、问题处置等响应及时、保障有力。 良（4~4.9 分）：后续服务安排较为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要。 一般（3.6~3.9 分）：后续服务安排基本齐全，保障能力一般。 无：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注： （1）招标人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各评分因素及评分因素权重分值，并对各评分因素进行细分（如有）、确定各评分因素细分项的分值，各评分因素权重分值合计应为本项评分因素权重分值满分。各评分因素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2.2.2（3） 其他因素	其他因素	30 分	其他因素： <u>30</u> 分，其中： 1、业 绩： <u>8</u> 分 （1）设计业绩：满足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提供 1 个有效业绩）的得 4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 （2）施工业绩：满足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提供 1 个有效业绩）的得 4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 注：业绩规模要求同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 2、项目管理团队： <u>20</u>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1) 施工负责人 1 人：符合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施工单位提供。 (2) 施工技术负责人 1 人：符合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施工单位提供。 (3) 设计负责人：符合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设计单位提供。 (4) 设计技术负责人：符合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设计单位提供。 3、履约信誉： <u>2</u> 分 投标截止时间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公布的：☒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或；☐四川省农村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或；☐四川省重点公路养护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 AA 级及以上得分：信用评价等级权重分值×1.0， A 级得分：信用评价等级权重分值×0.8， B 级得分：信用评价等级权重分值×0.6， C 级得分：0。 注：允许联合体投标时，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在上述同一信用评价体系的信用评价等级以联合体中牵头人信用评价等级为准。

注:(1)评审标准中,列举的第三章“投标人须知”某条、款、项、目的规定和要求,既包括“投标人须知”规定和要求,也包括“投标人须知”在前附表中补充和细化的规定和要求,下同。

如 2.1.2 “合格的投标人”的“资格评审标准”为“没有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限制投标的情形”,既包括“投标人须知”1.4.3 项规定的 12 种情形,也包括“投标人须知”在前附表中对 1.4.3 项补充和细化的限制投标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认为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交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进行核验(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提交的有关证明和证件不符合要求),认定该项不符合相应的评审标准,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参考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以内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价相等时，均纳入中标候选人推荐范围。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第一个信封评分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项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项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实施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项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计算出得分 C。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位数: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排名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 其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 通过详细评审。

3.2.5 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 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名且未超过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3.2.4 项规定数量的, 均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 详细评审, 不再对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分。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 评审结束后, 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 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前附表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前附表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如有),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3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计算出评标价。

3.5.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等信息进行核实，信用等级信息应以“信用交通·四川”上查询结果为准。若投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与上述信息发布平台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g. 对同一标段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

同；

h.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上传投标文件、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j. 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购买电子保函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或其人员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或其人员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或其人员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或其人员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d.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或其人员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或其人员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或其人员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以外的情况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细微偏差的处理可以按照澄清规定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雅安市名山区智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设计
施工总承包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_____雅安市茗城交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_____

承包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雅安市茗城交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雅安市名山区智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的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雅安市名山区智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

2. 工程地点：雅安市名山区。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雅安市名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雅安市名山区智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名发改发[2026]37号；雅安市名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雅安市名山区智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及概算的批复、名发改发（2026）114号；雅安市名山区交通运输局雅安市公安局名山区分局关于雅安市名山区智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初步设计方案的批复、名交运（2026）26号。

4. 资金来源：上级财政资金以及地方配套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1）本项目为雅安市名山区管辖范围内的国省道、县道、乡道、村道及其附属道路设施提升安全智能防控系统能力和公路交通专业机电工程安全技术规范标准运行，提升全区公路运输增值服务和道路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能力，推进全区公路与相关产业的深度融合。（2）新建 AI 中台（部分交通域算法及应用），智慧灯杆系统，第三方系统对接，配套智能监控设备 531 套，智慧灯杆 111 根，感知设备 123 套及其他配套设施设备。

6.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人规定的限额内，完成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及施工任务。本项目设计及施工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初步设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①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含预算）、工程量清单编制、完成施工图设计所要求的内容，以及施工阶段的配合及后期相关服务等全部工作内容；②根据审核通过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完成本项目的施工任务以及本项目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质量保修阶段的全部工作。③协助招标人完成各项审批手续办理；协助完成竣（交）工验收以及其它需要配合的相关事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10 日历天（施工图设计 30 日历天，施工 180 日历天），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质量保修期 60 个月。

三、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应现行规范要求并通过审查。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应现行规范要求并通过验收。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设计费暂定价： 元(大写：)；税率为 %，税额为 元，不含税价为 元。

最终结算时，设计结算价：最终结算按施工工程费财政评审审定的金额或工程预算审核作为计费基数测算出施工图设计标准收费。计算公式：【（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 0.9、复杂调整系数 0.85、附加调整系数 1.0）*施工图设计占比 55%*（1-限价下浮比例 50%）*（1-中标单位投标报价函中下浮比例）】。

施工费暂定价： 元(大写：)；税率为 %，税额为 元，不含税价为 元。

施工费最终以财评机构出具的审定的工程量清单单价作为计费基数，再按投标函中的施工报价比例据实结算，以清单计价原则，按以下公式计算：最终施工费=实际完成工程量*竣工结算审定出具的工程量清单单价*报价比例。如该项目复审，则应配合复审，最终结算价以复审结果为准。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 。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设计负责人： ，设计技术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施工技术负责人：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含投标函（第二个信封）〕及投标函附录；
-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含补充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如有）；
- （7）技术规范（含补充技术规范，如有）；
- （8）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9）其他合同文件（补遗书具体内容分别归入上述各项文件中）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雅安市名山区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承包人提交履约保证并由发包人及承包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各方各持：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 雅安市茗城交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单位）：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工商注册住所：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价格清单、承包人建议书,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1.5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包括招标项目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8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承包人建议书应包括承包人的设计图纸及相应说明等设计文件。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指定代表承包人履行义务的负责人。

1.1.2.5 设计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6 施工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7 采购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8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9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国家强制监理的,监理人应当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委派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 1.1.3.4 区段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为工程施工提供的施工设备。
-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 1.1.4 日期、检验和竣工
-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 1.1.4.2 开始工作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始工作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之日前 28 天的日期。
-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 1.1.4.8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 18.1 款要求进行的试验。
- 1.1.4.9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 1.1.4.10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 18.9 款约定进行的试验。
- 1.1.4.11 国家验收：是指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 1.1.5.1 签约合同价：指中标通知书明确的并在签订合同时于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

1.1.6.3 变更是指根据第 15 条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含投标函（第二个信封）〕及投标函附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含补充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如有）；
- (7) 技术规范（含补充技术规范，如有）；
- (8)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9) 其他合同文件（补遗书具体内容分别归入上述各项文件中）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监理人提供承包人文件。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批准的，监理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的设计文件的提供和审查按第 5.3 款和第 5.5 款的约定执行。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前期工作相关文件、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了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 文件的照管

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 以及其它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义务。承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 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 人和发包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 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 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 物，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以及建筑物形象使用收益等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11.2 承包人在进行设计, 以及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 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 由承包人承担。

1.11.3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 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2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 (A)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 发现错误的, 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1.13.2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 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 (B)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 发现错误的, 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 按照第15条约定处理。对确实存在的错误, 发包人坚持不作修改的, 应承担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13.2 承包人未发现发包人要求中存在错误的, 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1.13.3 无论承包人发现与否, 在任何情况下, 发包人要求中的下列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由发包人承担, 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 发包人要求中引用的原始数据和资料;

(2) 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功能要求;

(3) 对工程的工艺安排或要求;

(4) 试验和检验标准;

(5)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无法核实的数据和资料。

1.14 发包人要求违法

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的, 承包人发现后应书面通知发包人, 并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 承包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承包人全部损失。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 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承包人开始工作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11.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进场施工条件, 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

面。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按时办理。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5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专用合同条款对发包人工程款支付担保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6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提前14天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超过2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3.3.2 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48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3.5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执行。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监理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 24 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工程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和实施计划，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承包人应按第 10.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承包人应按照第 10.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

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28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需进行竣工后试验的，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竣工后试验通过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通过竣工验收后7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2.2 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设计和施工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工作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14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经理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和监

人。承包人项目经理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 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单位章或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利 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安排的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并向监理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经理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5 款规定执行。

4.6.2 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采购 负责人以及专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技术人员包括设计师、建筑师、土木工程师、设备工程师、建造师等。

4.6.3 承包人的设计人员应由具有国家规定和发包人要求中约定的资格，并具有从 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 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6.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许可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设计、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 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 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

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作。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并承担原始资料错误造成的全部责任，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除发包人提供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 (A)

4.1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设计和(或)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5条约定执行。

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4.11 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 (B)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视为已取得工程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和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并预见工程所有困难和费用。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时，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4.12 进度计划

4.12.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进度计划，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

4.12.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4.12.1项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4.13 质量保证

4.13.1 为保证工程质量，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要求建立质量保证体系。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进行审查。

4.13.2 承包人应在各设计和实施阶段开始前，向监理人提交其具体的质量保证细则和工作程序。

4.13.3 遵守质量保证体系，不应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5.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符合发包人要求。

5.1.2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 或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 15 条或第 16.2 款约定执行。

5.2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在合同进度计划中专门列出设计进度计划，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承包人需按照经批准后的计划开展设计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1.5 款的约定执行。因发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5 条变更处理。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11.5 款提交修正的进度计划、增加投入资源并加快设计进度。

5.3 设计审查

5.3.1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向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发包人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5.3.2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3.3 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后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设计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 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承包人文件。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 15 条、第 1.13 款的有关约定。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设计和
实施工程。

5.4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和维修方面的培训。合同 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 18.3 款约定的竣工验收前完成培训。

5.5 竣工文件

5.5.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场地，并在竣工试 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提交给监理人。

5.5.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监理人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监理人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监理人应 按照第 5.3 款的约定进行审查。

5.5.3 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8.3 款和第 18.5 款约定完成验收。

5.6 操作和维修手册

5.6.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该手册 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生产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

5.6.2 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8.3 款和第 18.5 款约定完成验收。

5.7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批准，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第 1.13 款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6.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6.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A)

6.2.1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发包人提供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

6.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6.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6.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B)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3 专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6.4 实施方法

承包人对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安装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合同约以及行业习惯来实施。

6.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承担。

6.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

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7.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A)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B)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7.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标准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7.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7.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8. 交通运输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A)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 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B)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 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2 场内施工道路

8.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

8.3 场外交通

8.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8.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8.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 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8.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8.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9. 测量放线

9.1 施工控制网

9.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批准。

9.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 点移交发包人。

9.2 施工测量

9.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9.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9.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对其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应在设计或施工中对上述资料的准确性进行核实，发现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9.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10.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10.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员工伤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0.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0.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2.2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10.2.3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10.2.4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10.2.5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10.2.6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10.2.7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伤亡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0.2.8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0.3 治安保卫

10.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10.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10.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监理人批准。自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工程的期间，施工现场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10.4 环境保护

10.4.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10.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4.3 承包人应确保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

定和发包人要求。

10.5 事故处理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1.1 开始工作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工作的条件的，监理人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

的开始工作日期起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作。实际竣工日期按第 18.3 款约定确定，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4.12.2 项的约定执行。

- (1) 变更；
- (2) 未能按照合同要求的期限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
- (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4)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5) 发包人按第 9.3 款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6) 发包人按第 6.2 款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7) 发包人未及时调整“发包人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工作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

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11.7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合同 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费用增加和(或)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12. 暂停工作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12.1.1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指示，承包人按监理人指示暂停工作。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1.2 由于承包人下列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违约；
- (2) 承包人擅自暂停工作；
- (3)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暂停工作。

12.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12.2.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责任，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导致付款延误的；
- (2)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3)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12.2.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工作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工作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收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工作请求。

12.3 暂停工作后的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2.4 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12.4.1 暂停工作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工作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工作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的，除该项暂停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之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按第 15 条的约定作为可取消工作的变更处理。暂停工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12.2.1 项的约定执行，同时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2.5.2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不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12.1.2 项的约定执行。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留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4.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 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

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4.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4.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4.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4.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4.1 项或第 13.4.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4.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5.1 因承包人设计失误，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本款适用于竣工试验之前的试验和检验。

14.1.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4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

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

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5. 变更

15.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作出有关发包人要求改变的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变更应在相应内容实施前提出，否则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损失。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要求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 款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2.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设计和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对发包人要求变更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以及实施该变更工作对合同价款和工期的影响，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监理人应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变更价格应包括合理的利润，并应考虑承包人根据第 15.2 款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15.3.3 变更指示

(1)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暂列金额

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使用暂列金额，但应按照第 15.6 款规定的程序进行，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5 计日工(A)

15.5.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合同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5.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批准：

-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5.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3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5 计日工(B)

签约合同价包括计日工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5.6 暂估价(A)

15.6.1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2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6.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3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3.2 项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 暂估价(B)

签约合同价包括暂估价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A)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适用于投标函附录约定了价格指数和权重的)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 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作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13条[变更与调整]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当期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价中所占的比例，且 $A+B_1+B_2+B_3+\dots+B_n=1$ ；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指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当期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15.1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的，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16.1.1.1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6.1.1.5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高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6.1.1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适用于投标函附录没有约定价格指数和权重的)

合同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

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B)

除法律规定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因物价波动进行调整。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格。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 合同价格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1) 合同价格包括签约合同价以及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的调整；

(2) 合同价格包括承包人依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规费和税金；

(3)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作。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

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进度付款按月支付。

17.3.2 支付分解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价格清单的价格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按照以下分类和分解原则，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汇总形成月度支付分解报告。

(1) 设计费。按照提供设计阶段性成果文件的时间、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2) 材料和工程设备费。分别按订立采购合同、进场验收合格、安装就位、工程竣工等阶段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比例进行分解。

(3) 技术服务培训费。按照价格清单中的单价，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4) 其他工程价款。除第 17.1 款约定按已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的工程价款外，按照价格清单中的价格，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拟完成的工程量或者比例进行分解。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经监理人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的支持性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了修订的，应相应修改支付分解表，并按本目规定报监理人批复。

17.3.3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笔进度款支付前，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当期应支付金额总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总额、已支付的进度付款金额总额；
- (2) 当期根据支付分解表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 (3) 当期根据第 17.1 款约定计量的已实施工程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 (4) 当期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变更金额；
- (5) 当期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索赔金额；
- (6) 当期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返还预付款金额；
- (7) 当期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 (8) 当期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增加和扣减金额。

17.3.4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审核，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

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完成审核的，视为监理人同意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监理人有权核减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最迟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进度付款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7.3.5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监理人、承包人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发包人的每笔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4(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4)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4(4) 目的约定执行。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发包人未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4(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4(4) 目的约定执行。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8.1 竣工试验

18.1.1 承包人按照第 5.5 款和第 5.6 款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18.1.2 承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该日期后 14 天内，确定竣工试验具体时间。除专用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外，竣工试验应按下述顺序进行：

(1) 第一阶段，承包人进行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保证每一项工程设备都满足合同要求，并能安全地进入下一阶段试验；

(2) 第二阶段，承包人进行试验，保证工程或区段工程满足合同要求，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

(3) 第三阶段，当工程能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18.1.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试运行所需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的条件以及试运行费用等由专用合同条款规定

18.1.4 某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限期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文件；

(3)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竣工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并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

18.3.2 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国家验收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5 区段工程验收

18.5.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区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区段工程接收证书的区段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5.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6 施工期运行

18.6.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区段工程或工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5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6.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 施工场地。

18.9 竣工后试验 A)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

(1) 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设备、燃料、仪器、劳力、材料，以及具有适当资质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2) 根据承包商按照第 5.6 款提供的手册，以及承包人给予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未能在该日期出席

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承包人应对检验数据予以认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8.9 竣工后试验(B)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1) 发包人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材料、燃料、发包人人员和工程设备；

(2) 承包人应提供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所有其他设备、仪器，以及有资格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3)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

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或进入施工期运行的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到相应工程竣工日。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执行。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20.1.1 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20.1.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20.2 工伤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投保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5.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5.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5.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5.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5.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

20.5.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动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24条的约定执行。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4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3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的设计、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2)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3)承包人违反第 6.3 款或第 7.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4)承包人违反第 6.5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5)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6)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7)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8)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9)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按照发包人要求中的未能过竣工/竣工后试验的损害进行赔偿。发生延期的，承包人应承担延期责任。

(2) 承包人发生第 22.1.1(8)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第 22.1.3 项、第 22.1.4 项、第 22.1.5 项约定处理。

(3)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6) 目和第 22.1.1(8)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纠正。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22.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撤离现场，发包人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完成现场交接手续，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28 天内，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包括发包人扣留承包人的材料、设备及临时设施和承包人已提供的设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合同价款后，发包人颁发最终结清付款证书，并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设计文件。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
-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
-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
-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22.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 发生第 22.2.1(4) 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 承包人按 12.2.1 项约定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3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款项，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 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 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承包人损失；

(6) 按合同约定在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4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处理正在施工的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按发包人的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办理移交手续。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工期不予顺延，且承包人无权获得追加付款；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索赔通知，并说明发包人有权扣减的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通知的，丧失要求扣减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发包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

(2) 方式解决：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①

详见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第一册）

注：本部分不加修改的引用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第一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投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编写投标文件的单位应仔细校核，不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包人：_____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2	1.1.2.6	监理人：_____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__24__个月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____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 是 ☒ 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相关规定如下：_____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是 ☒ 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相关规定如下：_____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_____
9	11.5（3）	☒ 逾期提交设计文件违约金：__1000__元/天 逾期交工违约金：__2000__元/天 ☒ 逾期交（竣）工违约金：__3000__元/天
10	11.5（3）	☒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__1__%签约合同价 ☒ 逾期交（竣）工违约金限额 ^① ：__1__%签约合同价
11	11.6	☐ 提前交工的奖金：__/_ ☐ 提前交（竣）工的奖金：__/_
12	11.6	☐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__/_ ☐ 提前交（竣）工的奖金限额：__/_
13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__/_%或增加收益的__/_%给予奖励

14	16.1	☒ 合同期内不调价 ☐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下列约定的原则处理： ☐ 第 16.1.1 项，采用价格指数方式每___个月按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一次调整，调价内容：_____。 ☐ 第 16.1.2 项，采用造价信息方式每___个月按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一次调整，调价内容：_____。
15	17.2.1 (1)	开工预付款金额：___20___%签约合同价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总金额的 2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请款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付款申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由发包人从第三次支付工程进度款起连续三次按 30%、30%、40%的比例累计扣回，扣完为止。
16	17.2.1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___/___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___/___% ^①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___份
18	17.3.3 (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___20___%签约合同价或___万元
19	17.3.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___%/天
20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___按项目工程费总额的 3%合同价格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 ☐ 是，利息的计算方式：_____ ☒ 否
21	17.5.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___份
22	17.6.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___份
23	18.2. (2)	竣工资料的份数：___份
24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 是 ☐ 否 如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需要进行施工期运行，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规定如下：_____
25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 是 ☐ 否 如本工程及工程设备需要进行试运行，试运行的具体规定如下：_____

26	19.7 (1)	☒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60</u> 个月 ☐ 房建工程保修期：_____/_____
27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_____%
28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____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保险费率：_____%
29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 仲裁 ☒ 诉讼 ☐ 如采用仲裁，仲裁委员会名称：_____ ☒ 如采用诉讼，诉讼机构： <u>项目所在地法院</u>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1.2 发包人：_____。

1.1.1.3 承包人：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1.6 监理人：通过公开招标确定，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 工程和设备

1.1.2.4 单位工程：标段范围内具有独立施工条件的□路基、□路面、□桥涵、□隧道、□交通安全设施、□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房建、☒机电、□其他：_____等永久工程。^①

1.1.2.11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承包人驻地建设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取土场、弃土场、预制场、拌和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及便桥等。

1.1.3 日期

1.1.3.1 开工日期：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工程师下发的开工令为准。

1.1.3.2 工期：指本合同工程从开工至交工的时间，均从监理工程师根据工地进度实际情况发布开工令之日起至交工验收证书上写明的交工日期止。

1.1.3.3 竣工日期：指按《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3 号）及《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交公路发〔2010〕65 号）进行竣工验收签发的竣工验收证书的日期。

1.1.3.4 交工日期：指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交工日期，以最终提交交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发包人签发的交工验收证书上写明的日期。

1.1.4 其他

1.1.4.1 施工分包：施工分包是指总承包人将其所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单位工程、分部工程或者分项工程发包给其他专业施工企业，整体结算，由分包人自行编制施工方案和组织完成全部施工作业并能独立控制分包工程质量、施工进度、生产安全等的施工活动。

1.1.4.2 劳务合作：指除施工分包以外，承包人（分包人）与他人合作完成的以劳务活动为主，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作业人员及所需机具（不限制规模），由承包人（分包人）负责施工方案编制和组织实施并统一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主要材料采购、生产安全、工程档案资料编制等的施工活动。

1.1.4.3 雇佣农民工：指承包人及其分包人、劳务合作单位与具有相应劳动能力的自然人签订劳动合同，由承包人统一组织管理，从事分项工程施工或配套工程施工的行为。原条款中“雇佣民工”修改为“农民工”。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细化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含投标函（第二个信封）〕及投标函附录；
-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含补充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如有）；
- （7）技术规范（含补充技术规范，如有）；
- （8）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9）其他合同文件（补遗书具体内容分别归入上述各项文件中）。

1.3 合同协议书

制备合同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合同文件的份数视需要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在合同协议书签订之前，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将约束双方。

1.4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4.1 图纸的提供

本项补充：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补充技术规范和其他技术资料，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提供与本工程无关的第三方。

2. 发包人义务

2.1 提供施工场地

临时占地由承包人按照第 4.1.3 项（1）目要求自行负责办理。

2.2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具体约定为：_____。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参照通用合同条款与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执行。

4. 承包人

承包人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合同的主要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应与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合同协议书的约定一致进场，合同签订后，承包人更换主要人员，需报请发包人批准，替换者应有与原人员相当或更好的资格和经历。承包人更换主要人员的按违约处理。同时将上报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按相关信用管理办法处理。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1）承包人应遵守现行的所有法律。如果因承包人或其派遣人员违反了这些法律，从而导致债务、损失、索赔、罚金、处罚等费用，不论其性质如何，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承包人应保护和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于承包人的疏忽不当行为造成的所有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诉讼费、收费及其他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缴纳一切税、费，应缴纳的税、费包含在其合同

价格内。工程量清单相关子目单价、总额价和投标总报价均为包括增值税及各种附加在内的全部税、费。

承包人按照税务机关认定的计税方法向发包人提供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后，发包人才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如承包人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承包人须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不免除其开具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义务。

一般情形下增值税调整的，合同价格不进行调整。发包人若有特别约定的，具体约定为：____/____。

4.1.2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除按合同规定承担本工程实施、完成及修复缺陷外，还应配合经发包人接受的其他承包人的施工，对施工有交叉、有衔接的施工项目，承包人应按监理人、发包人要求做好配合工作。若出现矛盾或纠纷，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安排协调，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承包人在配合工作中，由于自身原因造成已实施工程损坏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2) 与第三方单位（包括检测、监控、科研单位等）的配合（如有）：

① 承包人应协助本项目施工有关的第三方单位的工作，委派专人积极做好配合工作；

② 承包人应熟悉第三方单位的检测、监控、科研实施方案和流程，对此提出相应的配合工作方案，并须经监理人审批同意；

③ 施工检测、监控、科研过程中，在监理人的统一调配下，承包人应尽可能地提供人员、材料、设备的便利，以便施工检测、监控、科研工作顺利地进行；

④ 承包人应参与检测、监控、科研资料的总结与分析工作；

⑤ 承包人对科研项目进行辅助、协调、配合工作，所发生的关于科研项目辅助、协调、配合工作的工作量及费用约定为：____/____。

承包人须充分认识和考虑由于科研项目造成其施工作业的暂时中断或者产生相关费用对承包人的影响，承包人不得以此作为工期、费用的索赔依据。

(3) 与项目审计（含跟踪审计）、稽查、检查、汇报等的配合：

① 与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服从；

② 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汇报材料包括交（竣）工验收和项目后评价报告等，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③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监理人和有关文件要求，建立相应的计量、支付和变更台

账，并保持其持续有效直至工程决算完成；

④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本合同工程有关材料的供货合同等资料提供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案。取材的料场或供货人和货源应保持相对固定，承包人及其供货人应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监督检查，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发包人或监理人并送交相应有关资料。监理人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料场，承包人必须接受。

4.1.3 其他义务

本项第（1）目中“临时占地的退还”约定为：

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和处理，与当地政府办理权属移交手续，并将移交协议等报发包人备案。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2）未经发包人事先批准，承包人不得在任何报纸、商业或技术文献上刊登或披露任何与本合同或与本工程有关的详细资料。承包人不应在现场或施工设施上展示或允许展示任何贸易和商业性广告。在工地现场张贴广告，应事先得到发包人、监理人的批准，当发包人、监理人指示撤除时，应立即执行。

（3）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 _____。

4.1.4 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及“五化”建设要求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认真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示范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办安监〔2024〕7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安监发〔2018〕43号）等相关规定以及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优质工程”、“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实施意见、上级主管部门出台的相关标准化建设和平安百年品质工程以及发包人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建设项目要求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安全管理体系、环水保管理体系，必须确保工程质量符合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工程施工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还应加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现场管理。认真贯彻落实施工标准化和质量通病治理等专项行动的各项要求，认真履行合同，以施工班组标准化为载体，严格执行各项施工规范、规程。广泛开展技术攻关等活动，加大设备改造和技术创新投入，

不断提升技术实力和管理能力。深化人本化、专业化、标准化、信息化和精细化，努力将项目建设成为优质耐久、安全舒适、经济环保、社会认可的平安百年品质工程。

承包人应牢固树立“零”死亡目标，建立健全安全监管体系，严格落实安全管理措施，杜绝重大质量事故或重特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发生，遏制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减少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同时应结合项目实际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平安工地、重大事故隐患管理等质量安全工作要求以及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平安百年品质工程、质量强基、管理岗位责任登记、隐蔽工程影像管理、网格化管理、隧道一线、高处作业、瓦斯隧道、不良地质隧道、高墩大跨桥梁、特种设备、汛期驻地等质量安全专项工作相关要求和措施。

（1）项目管理专业化

组建专业的管理人员、专业的施工队伍、专业的施工设备，提高专业化施工能力。配备具有项目管理、技术管理、施工组织等方面成熟经验的人员参与到现场管理；组建不同专业特长的专业化队伍分工协作，实行专业化施工；要加大施工设备的投入，实现“工厂化生产、流水化作业”。

（2）项目施工标准化

承包人应本着以人为本的理念，减少人工作业，提高机械化施工程度；切实关心参建人员，重视劳务用工权益保障，做到施工工艺标准化。

①为进一步提升项目公路施工标准化程度，强化工程质量管理。依据四川省交通运输厅要求进行建设管理。同时建设期间，执行发包人根据建设需要推行的标准化建设管理的新标准、新要求以及推广“四新技术”，全面落实“四新技术”。

②实施首件工程认可制（包括工艺流程、技术指标、验收标准），通过首件工程认可的工程才能进行全段、大规模的推广建设。

③强化原材料与产品质量管理，承包人应加强原材料料源、材质、加工工艺、生产能力、稳定性、保管、运管、仓管、质检等环节的控制。对工程项目中使用的主要材料严把材料或产品的质检关，加强原材料或产品的自检及抽检工作，所有进场材料都应分批次进行检验，在源头杜绝伪劣、低劣、不合格材料或产品进入工程实体。

④承包人应加强全员、全方位、全过程安全管理，加强安全生产技术的调研及创新，做到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规范化和制度化，切实提升其安全管理水平。对于危险作业“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安全防护设备设施工具化、定型化、装配化。承包人工地建设“两区三场”（生活区、办公区、钢筋加工场、拌和场、预制场）须

满足相关生产安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的规定，且须进行专项安全评估，符合要求后才能进场使用。

⑤承包人应从项目人员管理、施工现场作业、施工设施设备等方面采取文明施工的相关措施，加强施工环保管理。做好临时工程的规划和选址，统筹布设施工临时便道、驻地、预制场等，工地建设“两区三场”（生活区、办公区、钢筋加工场、拌和场、预制场）标准化，充分利用、减少重复建设，减少对周边环境破坏。严格落实环境保护，采取必要的水、气、声、渣控制措施，降低施工现场环境污染，营造文明施工良好环境。

（3）工程管理精细化

倡导工程全寿命周期集成化管理，强化施工精细化管理，推动实施精益建造，提升工程整体质量。建立“实施有标准、操作有程序、过程有控制、结果有考核”的标准化管理体系。保证每个施工环节受控，每个施工细节都符合标准。

（4）项目管理信息化

①项目采用信息管理系统进行信息化管理，压缩管理层次，提升管理效率，提高管理水平。

②严格落实拌和场、工地试验室等试验数据实时上传，重点工点远程视频监控等技术。

③项目将对重要质量把控环节等进行实时质量管控，实现过程透明化，确保产品质量，承包人自购的各类质量智能管控产品必须满足相关规范要求及发包人整体需求。

（5）班组管理规范化管理

贯彻落实四川省交通运输厅推行施工班组规范化管理的指导意见，建立健全施工班组管理制度，落实全员班组化，推行班组作业信息化，严格履行班组准入制，强化班组长负责制，落实农民工全员班组化，实行班组日常作业标准化，夯实基层基础工作。承包人应定期对班组员工开展培训教育，提升班组员工知识素养。实施管理规范化的核心内容之一就是打造班组文化，增强班组凝聚力和归属感。定期对各班组的管理、教育、施工安全、质量等进行考核，鼓励施工班组和一线人员开展工艺、设备、工法、管理等“微创新”。

4.1.5 绿色交通建设

为践行绿色交通，推进绿色公路建设，实现公路建设健康可持续发展，承包人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实施绿色公路建设的指导意见》（交办公路〔2016〕93号），

坚持可持续发展、统筹协调、创新驱动、因地制宜，建设绿色公路。

4.1.6 工程收尾

工程实施末期，承包人应积极主动地处理和解决所在标段收尾的问题（如劳务用工资、零星扫尾工程、临时设施的拆除及完工机械设备的撤场、影响沿线群众生产生活等）。属承包人责任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不能妥善处理上述问题，监理人应对此提出处理意见，发包人可将发生的费用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

4.2 履约保证金

（1）承包人的履约现金担保（若有）应由发包人设立银行专户储存，履约现金担保所产生的活期存款利息归承包人所有。

（2）如果该承包人在本工程项目中不严格履行合同，根据监理人建议，发包人可动用履约保证金解决对发包人利益可能带来风险的有关问题。

（3）当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因安全、质量、进度、环保、农民工工资等问题发生，根据监理人建议，发包人可动用承包人履约保证金督促承包人采取措施完成合同。

（4）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保函）在发包人颁发工程交工证书前一直有效。

（5）履约保证金的退还^①：_____。

4.3 分包

本项目的各项分包工作必须应遵守《交通运输部关于修订〈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公路规〔2024〕2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工程施工分包负面清单（2024年版）〉的通知》（交办公规〔2024〕6号）及四川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和劳务合作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川交规〔2025〕2号）的有关规定。

4.4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主要人员（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的，经发包人同意后或发包人直接要求撤换承包人主要人员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和胜任项目建设

^① 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以及工程进度，约定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方式及退还进度。可按合同计量进度分期逐步返还，但在规定的有效期截止之日前，剩余履约保证金应不低于中标合同总额的3%。但最迟应在收到承包人缴纳的质量保证金后28天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

管理需要的主要人员。

因上述原因撤换主要人员的将按违约处理，具体在第 22.1 款中约定。

4.5 保障承包人员合法权益

4.5.1 农民工管理

承包人必须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参与项目建设的农民工进行全面管理。承包人对其所管理的农民工行为向发包人承担全部责任，监理人负责对农民工合法权益的监督管理。同时应积极推广《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和管护领域推广以工代赈工作〉的通知》（交公路规〔2022〕35 号）的精神。在确保工程质量和符合进度要求等前提下，要充分挖掘工程建设等方面用工潜力，平衡好建设劳动合同制用工和以工代赈劳务用工之间关系，尽可能多地通过以工代赈方式吸纳当地群众参与工程建设。在施工组织阶段，要压紧压实有关项目建设、施工、监理单位的责任，明确各方以工代赈服务工作人员质量安全培训、现场管理和权益保障等方面的职责。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实施的项目要合理确定劳务报酬标准，尽可能增加劳务报酬发放规模并及时足额发放，建立统一规范的用工名册和劳务报酬发放台账，送县级相关部门备案，并加强劳务报酬发放的监管，坚决杜绝劳务报酬发放过程中拖欠克扣、弄虚作假等行为。

（1）农民工信息化管理

①合同管理制度：承包人、分包单位（如有）或其劳务合作单位应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按照“先考核合格再签订劳动合同后进场施工”的程序，与考核合格的农民工本人或劳务合作单位签订合同，并依合同约定要求劳务合作单位与每一名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约定工资标准（工日单价或计量单价、计件单价等）和支付方式等。承包人临时或短期聘用的农民工应签订短期临时合同，坚持先签合同后进场。

农民工合同需由承包人统一按照班组名称统一编号后，报监理人审批同意核备后，报发包人备案。建设期间，承包人应就农民工变动情况，每月清查梳理后，就变动情况报监理人审批同意核备后，再行报发包人备案。

②实名制及备案管理制度：承包人要建立农民工名册、考勤记录、工资发放等实名管理台账。农民工台账反映农民工姓名、籍贯、身份证号、工种、进场时间、出勤情况、退场时间、工资卡号、工资发放等基本信息。

承包人应督促分包企业和劳务单位做好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将分包企业和劳务单

位的农民工管理并入承包人实名台账管理，并对分包企业农民工管理负总责。

承包人应将承包合同段内的全部农民工（包括分包企业和劳务单位）基本信息汇总后报监理人、发包人、地方派出所、所在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建设期间，承包人应每月对民工变动情况进行清查梳理，更新基本信息台账后，报上述单位备案。

③现场信息管理制度：农民工进场后，承包人应及时向农民工人员颁发含有姓名、性别、年龄、照片、家庭住址、身份证号码、班组、工种、进出场时间等信息并加盖承包人项目部公章的农民工身份证明。进场农民工实行挂牌上岗制度，统一着装。

对未纳入监理人审批同意核备、发包人核备或派出所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的人员，不管其在项目有无务工事实的，发包人、监理人及承包人均不认同其农民工身份，不纳入项目农民工管理范畴；同时，对承包人进行违约处理，承包人缴纳违约金并不能使违约行为合法化，承包人应继续纠正，且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农民工工资管理

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4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 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发〔2021〕65 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53 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6〕63 号）、《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七部门关于转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川人社发〔2021〕24 号文）、《四川省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关于在工程建设领域全面落实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18〕180 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交规〔2022〕13 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与管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川交发〔2013〕128 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切实做好交通建设领域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有关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17〕49 号）等文件及在项目建设结束期间，国家、省级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印发的涉及农民工工资问题处理的相关文件精神。

①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具体见合同条款第 2.6 款。

②发包人应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人工费用的拨付不受第 17.3.3 项（1）目所要求的最低额度的限制。

③发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并将人工费用及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加强对承包人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④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农民工工资拖欠的，发包人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⑤发包人应当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调机制和工资拖欠预防机制，督促承包人加强劳动用工管理，妥善处理与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的矛盾纠纷。发生农民工集体讨薪事件的，发包人应当会同承包人及时处理，并向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⑥承包人与分包单位（如有）、劳务合作单位依法订立书面分包合同，应当约定工程款计量周期、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分包单位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承包人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分包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承包人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工程建设项目转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承包人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

⑦发包人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开设、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应当由承包人妥善保存备查。

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设立后，须向监理人、发包人、地方协调部门、交通建设项目主管部门备案，并由发包人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⑧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应当优化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设服务流程，做好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日常管理工作；发现资金未按约定拨付等情况的，及时通知发包人或承包人，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并纳入欠薪预警系统。

工程完工且未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包人公示 30 日后，可以申请注销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账户内余额归承包人所有。

⑨承包人应当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并至少保存 3 年。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应当包括用人单位名称，支付周期，支付日期，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工作时间，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者农民工签字等内容。承包人向农民工支付工资时，应当提供农民工本人的工资清单。

⑩承包人支付农民工工资具体支付日期遇法定节假日或者休息日的，应当在法定

节假日或者休息日前支付。因不可抗力未能在支付日期支付工资的，应当在不可抗力消除后及时支付。

⑪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下列事项：

- a. 发包人、施工承包人及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
- b. 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
- c. 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法律援助申请渠道、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信息。

⑫发包人与承包人或者承包人与分包单位（如有）因工程数量、质量、造价等产生争议的，发包人不得因争议不按照合同约定的规定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承包人也不得因争议不按照规定代发工资。

⑬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有关部门应当将该承包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融资贷款、市场准入、税收优惠、评优评先、交通出行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

⑭发包人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或者政府投资项目拖欠工程款，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限制其新建项目，并记入信用记录，纳入国家信用信息系统进行公示。

⑮承包人违反农民工用工规定的情形，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3）农民工工资银行直付制度

承包人应为每一位农民工办理个人工资账户和银行卡，项目实行银行直付工资的管理方式。办理的银行卡，必须严格发放到农民工个人手上，并保存卡片彩印件、现场发卡记录。

承包人在每期计量后，委托银行将农民工工资按工资表统一发至农民工工资专用卡上，发放记录报监理人、承包人备查。

临时或短期聘用的农民工工资可采用现金支付，实行月、周、日、小时工资制的，按照月、周、日、小时为周期支付工资；实行计件工资制的，工资支付周期由双方依法约定。支付时农民工本人应在工资册上实名签字，不得代签。承包人做好发放情况现场记录、监理人对此进行监督、发包人对此进行督办。

（4）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①承包人应当在工程所在地的银行存储工资保证金或申请开立银行保函。

②承包人应当自工程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批复）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依法不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或批准开工报告的工程自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持营业执照副本、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在经办银行开立工资保证金专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

③存储工资保证金的承包人应与经办银行签订《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款协议书》，并将协议书副本送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④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为施工合同额的____%^①。

⑤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将存储工资保证金或开立银行保函的承包人名单及对应的工程名称向社会公布，承包人应当将本工程落实工资保证金制度情况纳入维权信息告示牌内容。

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动用：承包人所承包工程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作出责令限期清偿或先行清偿的行政处理决定，承包人到期拒不履行的，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可以向经办银行出具《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以下简称《支付通知书》），书面通知有关承包人和经办银行。经办银行应在收到《支付通知书》5 个工作日内，从工资保证金账户中将相应数额的款项以银行转账式支付给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指定的被拖欠工资农民工本人。承包人采用银行保函替代工资保证金，发生前述情形的，提供银行保函的经办银行应在收到《支付通知书》5 个工作日内，依照银行保函约定支付农民工工资。

⑦工资保证金使用后，承包人应当自使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工资保证金补足。采用银行保函替代工资保证金发生前述情形的，承包人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保函相同担保范围和担保金额的新保函。承包人开立新保函后，原保函即行失效。

⑧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工资保证金对应的工程完工，承包人作出书面承诺该工程不存在未解决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并在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告示牌及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门户网站公示 30 日后，可以申请返还工资保证金或银行保

① a.根据《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发〔2021〕65 号）规定，工资保证金按照工程施工合同额的一定比例存储，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额 1%，不超过 3%，单个合同额较高的，可设定存储上限。

b.同时还应符合《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七部门关于转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 的通知》（川人设〔2021〕24 号文）规定，工资保证金按工程施工合同额（或年度合同额）的2%存储，单个工程存储额度最高不超过 800 万元。根据该文规定施工承包人符合相关规定的可以适当下浮存储比例或免除。

函正本。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自承包人提交书面申请 5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在审核完毕 3 个工作日内向经办银行和承包人出具工资保证金返还（销户）确认书。经办银行收到确认书后，工资保证金账户解除监管，相应款项不再属于工资保证金，承包人可自由支配账户资金或办理账户销户。选择使用银行保函替代现金存储工资保证金并符合上述规定的，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自承包人提交书面申请 5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在审核完毕 3 个工作日内返还银行保函正本。

（5）岗前教育、食宿、安全及保险

①农民工到项目后，在务工前，承包人必须就项目基本情况、安全管理、农民工管理、质量控制、地方风俗、宗教信仰、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等内容，组织每位农民工参加不少于 2 天的岗前教育和培训，并做好相关文字、声像资料的收集工作。

②承包人应负责按照发包人要求为农民工安排食宿，提供各种必需的生活设施，并应采取合理的卫生防护和安全措施，以保护农民工的健康和安全。对生病的农民工，承包人要妥善给予治疗，并不得安排其带病务工。

③承包人必须负责农民工的人身安全，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适宜的劳动保护。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对于承包人或专业分包、劳务合作企业的任何农民工发生的安全事故，均不能免除承包人应负的责任。

④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必须保证每一位在场的农民工纳入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范围内，否则视其为违约并课以 200 元/人违约金，承包人缴纳违约金并不能使其违约行为合法化，承包人应继续纠正，否则发包人有权课以加倍违约金直至终止合同。

（6）农民工合同纠纷处理

项目建设期间，严格执行专用合同条款第 4.8.7 项（2）目的相关文件精神。

①按照“谁承包，谁负责”及“谁管理工程、谁预防拖欠”的原则，建立承包人、分包单位（如有）、劳务合作单位和发包人总负责的农民工工资预防拖欠责任机制。承包人应对专业分包和劳务合作单位农民工情况负管理责任和连带清偿责任。

②承包人依据与劳务合作单位签订的协议或与农民工签订的合同，确保按期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如承包人不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造成扰民、上访等影响社会稳定事件及合同纠纷，承包人必须承担相应责任。

若劳务合作单位拖欠劳务工资的，由承包人先行垫付，双方结算时按合同约定予以抵扣；若承包人拖欠劳务合作单位劳务工资的，将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国务院令 第 724 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发〔2021〕65 号）规定处理。

③承包人与专业分包、劳务合作单位的农民工纠纷，按照双方合同约定处理。如双方未按合同约定达成一致意见，按照当地劳动监察部门的处理意见或劳动仲裁部门仲裁结果或司法机关判决结果执行。

④对于承包人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或未与农民工签订劳务合同、或未给农民工购买保险等违约行为，发包人将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信用管理办法进行信用评价。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⑤承包人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重大群体性事件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发包人将及时上报省交通运输厅，根据信用管理规定对承包人实行市场禁入，并给予 D 级信用评价。

⑥对农民工班组、农民工个人以农民工工资拖欠名义讹诈工程款、胁迫解决合同纠纷的恶劣行为；对采取非法手段（围堵工点、收费站；聚众扰乱机关企事业单位办公）讨薪或以讨要拖欠工资为名讨要工程款的行为，如查明系承包人为转嫁或规避责任而指使、怂恿农民工班组或农民工个人作出上述行为的，发包人将及时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并依法进行处理。

4.6 不利物质条件

4.6.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如有）：参照通用合同条款。

4.7 纪检工作开展要求

承包人应高度重视纪检监察工作，制定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纪律监察制度，建立完善的监督体制，明确纪检监察机构设置、纪检监察干部及纪检监察队伍的建设情况等，编制纪检监察工作开展方案，并按照方案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步开展纪检监察工作，防止和遏制腐败行为。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3 个工作日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若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其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若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具体约定。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承包人应自行踏勘场外交通通行状况、运距，自行办理车辆通行的相关手续和承担相应的费用。

7.2 场内施工道路

若其他承包人或其工作人员在使用场内施工道路过程中对临时设施造成损坏时，承包人可通过监理人提出由其他承包人给予修复或赔偿的要求。

7.3 场外交通

为运输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通过所有收费公路的通行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按章缴纳。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使用的管理车辆、工程、材料运输车辆，要求各类证照齐全，车况良好。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的期限：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施工控制网的测设：由承包人完成，但承包人进场后应对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进行复核并签字确认。

报监理人审批施工控制网资料的期限：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承包人应根据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的要求，构建工程项目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责任体系主要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安全生产目标、组织机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责任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

承包人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要求，并须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公路桥梁和隧道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试 ze 工作的通知》（交质监发〔2011〕217 号）的规定进行专项安全评估。按《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铁路局 中国民用航空局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进一步加强隧道工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委办〔2023〕2 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公路桥梁和隧道工程施工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交办安监〔2014〕193 号）以及上级主管部门和发包人的相关规定和技术规范（含补充技术规范）的要求，落实安全措施。同时按照《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示范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办安监〔2024〕7 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安监发〔2018〕43 号）开展“百年平安工地”建设活动，全面贯彻执行现行有效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做到安全生产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管理。

9.2

强化工程安全管理。推动工程建设安全管理体系创新发展，推动工程各阶段安全评价体系建设。推进特大桥隧、互通立交、大型港口、船闸等的临时辅助设施的专项设计。提升施工现场和施工驻地安全防范保障水平，提高施工相关人员的应急处置能力。推行危险作业岗位“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无人”现场改造，提高施工安全保障能力。加快淘汰落后工艺工法、设备和材料。

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化学品的管理，以及对桥梁施工、隧道施工、高边坡施工、水上作业、高空作业、爆破作业、特种作业设备使用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设施设备作业的管理。

强化平安工地建设。树立“零死亡”安全管理目标，推动工程安全管理规范化、现场管理网格化、风险管控动态化、事故隐患清单化、工程防护标准化。落实从业单位

各方安全责任，落实安全生产条件，规范安全管理行为，持续完善平安工地建设标准，不断提升工程建设安全管理水平。

根据《财政部 应急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川交规〔2023〕13号），安全生产费不作为竞争性报价，在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中按招标文件公布的安全生产费数额单独计列。安全生产费用应专款专用，经监理人、发包人认可确认后计量支付。

安全生产费用应当用于以下支出（涉及房建工程项目的遵守相关行业规定。）：

- （1）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
- （2）应急能力建设设施设备。
- （3）风（危）险源辨识评估、监控与信息化。
- （4）安全生产检查、评价评估、咨询服务和标准化建设。
- （5）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
- （6）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及奖励。
- （7）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
- （8）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检定校准。
- （9）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 （10）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承包人还应按照《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川交规〔2025〕5号）要求，拟派驻现场担任项目安全管理的人员通过安全生产考核后方可任职。

安全生产费的使用和支付应符合《财政部 应急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川交规〔2023〕13号）规定。

9.3 治安保卫

9.3.1 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的组建：由承包人完成，发包人予以协助。

9.3.2 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编制：由承包人完成。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进场后提交实施性的施工环水保方案及环水保监控措施上报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1) 承包人应落实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的责任人，施工过程及施工结束后应严格按照有关环保及水土保持的规定执行。自觉接受监理人的环保及水土保持教育，落实施工场地符合相关环保要求的布设规定；施工组织设计应按“环境保护方案报告书”“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有关要求制定施工中的环水保措施，认真做好项目实施过程及工程结束后的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的防御措施，并做好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资料的记录。

(2) 承包人依法取得砍伐许可后方可按照砍伐许可的面积、株数、树种进行砍伐，并注意保护野生动植物；施工结束后，对施工期占用的施工便道、料场、拌和场及施工场地等临时用地，按“破坏一处，恢复一处”的原则，进行全面恢复。

(3) 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预防措施，防止雨水对施工场所占有的土地、临时用地、路基土石方、取弃土场等冲刷而造成对河流、水道、灌溉渠、排水系统产生淤积、堵塞，对农田造成污染、淹没。同时也应采取措施防止在施工过程中因材料运输、混合料拌和、现场施工而对项目沿线的建筑、既有道路、农田、林地、河流、水道、灌溉渠、排水系统等产生破坏，从而造成索赔、施工停工或工程质量隐患。如承包人未采取有效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4) 承包人在施工时应加强员工的森林防火意识教育，并制定措施，严防发生森林火灾，因承包人引起的一切有关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应做好工程废料和建筑垃圾的处理，不得任意弃置。(6) 项目应对现有生态环境进行保护，包括水资源保护、植被保护、特殊地质段保护、环境污染的防治（污水、烟气污染、粉尘污染、施工噪声污染、机械设备操作应尽量减少噪声等）等。

9.4.2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费

施工过程中针对第 9.4 款发生的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措施费应符合《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省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费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21〕260 号）的要求。如承包人为满足项目施工需要，需增加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措施费，则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涉及房建工程项目的遵守相关行业规定。

9.5 事故处理

本款补充：事故报告必须按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交办安监〔2025〕28 号）、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等级划分和报告制度》（交办安监〔2016〕146 号）、四川省以及发包人制定的有关质量安全报告程序规定的要求执行。

9.6 卫生防疫要求

在遭遇疫情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情形下，施工作业应符合国家、省、市及地方的统一部署及相关规定。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及相关规定，落实疫情防控措施，且措施具有可行性、有效性，从严从实把防控措施落实到每一个环节。最大限度地降低损失和影响，有效、切实维护生命安全和秩序稳定。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补充：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_____。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进度计划修订时间为_____修订一次，在前一个进度计划的最后 5 天前提交给监理人。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_____天内。

11. 开工和交工

11.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环境保护、安全文明等引起的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导致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导致承担暂停施工的，可以补偿的情形：(1) 发包人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或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导致付款延误的；

(2) 发包人未按约定履行合同其他义务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或者发包人明确表示暂停或实质上已暂停履行合同的。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示范推动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交安监发〔2024〕6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岗位责任登记的通知》（川交函〔2024〕342号）等文件要求，落实工程质量责任制、健全工程质量管理体系、提升工程材料品质、提高工程质量检测工作水平，推动质量技术、工业化建造、数字化建设创新发展，推进工程质量文化建设。

13.2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2.1 通知监理人检查

通知监理人检查的期限：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接到通知书24小时内检查。

13.2.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在公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13.5.1项约定的时间后12小时内到场检查的。

14. 试验和检验

14.1 现场材料试验

14.1.1 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

(1) 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的规模、场地建设、信息化建设等应满足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9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和现场检测项目管理办

法》（川交函〔2022〕73号）的规定，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工地试验室标准化指南》《“两区三场”建设安全标准化指南》相关要求建设，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工地试验室应在合同签订后按计划时间组建完毕报监理人审查后，按照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和现场检测项目管理办法》（川交函〔2022〕73号）规定，经发包人验收后报送项目质监机构，项目质监机构应对承包人工地试验室工作进行检查，并对通过验收的承包人工地试验室进行登记备案，取得质监机构“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备案通知书”。

（3）承包人工地试验室的持证试验检测人员均应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中录入到母体检测机构，且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工地试验室从事检测工作。承包人工地试验室试验检测人员应保持稳定，因特殊原因需变更的，须报建设单位审批同意，但变更后的人员资格条件不得降低，同时将变更情况向项目质监机构报备。

（4）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应优先配置具有自动采集、储存、处理、上传和打印于一体的智能化检测仪器设备。标准养护室应配置全自动温、湿度同步控制设备；检测区各功能室应具备实时监控功能，用以记录工地试验室检测行为；拌和场也应安装自动采集设备，对相关数据实现自动采集及上传。

（5）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应纳入发包人的项目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信息监控系统，对检测人员身份进行登记管理，关键试验仪器检测数据做到自动采集、实时上传监控系统，保证数据的真实性、降低出错率。

（6）承包人工地试验室按照施工技术规范 and 检验评定标准要求，承担施工自检任务，完成相应的标准试验、工艺试验和抽样试验。

如果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的试验检测工作环境或质量不能满足有关规范、规程的要求和标准时，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强制要求该项试验检测工作由有资质的试验室完成，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承包人工地试验室的母体检测机构应加强对工地试验室履行指导和监管职责，并且定期对其运行情况开展检查，同时应对派驻现场的试验检测人员岗位能力进行考核。

（8）承包人工地试验室应接受监理试验室监督与检查，以及发包人对工地试验室的管理和检查。同时还应接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项目质监机构采取“双随机、一

公开”等方式，对其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查处违规行为。

（9）承包人工地试验室不具备承担某些材料试验检测项目资质的，经监理人同意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另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完成试验检测工作。

14.2 试验和检验费用

14.2.1 承包人应完成的试验和检验

（1）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承担其费用。

（2）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试验和检验，包括无须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试验和检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是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制配场地以外的场所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工程设备未能符合合同规定，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其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14.2.2 发包人要求的第三方试验和检测

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四川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项目设计变更管理办法》、雅安市相关文件、发包人有关管理办法及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

15.2 变更程序

15.2.1 变更的提出

（1）当监理发出变更指令时，承包人不得拒绝，否则，发包人将变更工程交由其他单位实施，发生的费用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如果变更指令是监理人口头发出的，承包人应当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口头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的变更确认报告，并附由此可能产生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的报告，经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按变更程序实施。任何未按合同约定的变更程序实施的变更将不予认可。

15.2.2 设计变更程序

设计变更程序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四川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项目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及发包人有关管理办法执行。

15.3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3.1 新增子目单价编制原则

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子目或类似子目的，新增子目单价按以下原则编制：

(1) 设计变更工程新增子目预算单价除房建工程外均按交通运输部现行《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及四川省补充规定进行编制。

(2) 新增子目单价可采用下述方法计算：

☐ 方法一：新增子目单价=变更预算单价×投标净价/投标控制净价（其中，投标净价为承包人投标报价扣除非竞争性部分费用，投标控制净价为发包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扣除非竞争性部分费用）。

☐ 方法二：约定为：_____。

(3) 对于涉及到新技术、新工艺或定额中缺漏的项目，由发包人会同监理人、承包人根据施工组织方案与施工工艺，参考有关行业定额，合理确定定额消耗量。

15.8 暂估价

15.8.1 依法必须招标时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约定：_____。

15.8.3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工程最终价格的估价人：_____。

16. 价格波动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约定为：

☒ 本项目工程执行期间不调价。

☐ 本项目工程执行期间调价，调价方式如下：

☐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调价范围：只限于建设项目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不予材料价差调整。

调价时间：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价差调整内容：☐人工 ☐材料

其中准予材料价差调整的材料品种仅限于：_____，其他材料均不予材料价差调整。

各种材料价格变化的风险幅度：调整当期价格与材料基准价格变化幅度在±%之内(含)不调价（材料价差在风险幅度内的波动作为承包人的风险，不进行材料价差调整），超过±%予以调价。

具体要求：_____

16.1.1.1 调价基本公式：_____

16.1.1.2 价格调整幅度的计算：_____

16.1.1.3 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_____

16.1.1.4 因价格调整引起的税收、管理费、利润等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6.1.1.5 其他约定：_____。

☐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调价范围：只限于建设项目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不予材料价差调整。

调价时间：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价差调整内容：☐人工 ☐材料

其中准予材料价差调整的材料品种仅限于：_____，其他材料均不予材料价差调整。

各种材料价格变化的风险幅度：调整当期价格与材料基准价格变化幅度在±%之内(含)不调价（材料价差在风险幅度内的波动作为承包人的风险，不进行材料价差调整），超过±%予以调价。

具体要求：_____

16.1.2.1 调价基本公式：_____

16.1.2.2 价格调整幅度的计算：_____

16.1.2.3 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_____

16.1.2.4 因价格调整引起的税收、管理费、利润等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6.1.2.5 其他约定：_____。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施工过程中对于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规定的计量办法执行；清单以外发生的工作量，属于设计变更范围的执行合同专用条款第 15 条。

17.1.3 计量周期

本合同工程按月计量，按月支付。期中支付证书最低金额见公路交通专用合同条款第 17.3.3 项。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应向监理人提交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个总额支付项的分目表（含名称、说明、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及备注等事项），该分目表须经监理人审查并报发包人批准，作为办理支付的依据，承包人在报送计量支付报表的同时，应报送计量支付内业管理台账复印件。

17.1.4 隐蔽工程的计量

隐蔽工程的计量，须经监理人现场确认，未经监理人现场确认的隐蔽工程自行覆盖后，将不予计量。如发包人有特殊要求，须经发包人及监理人在现场共同确认。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开工预付款的金额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预付条件为：_____。

（2）材料、设备预付款：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所列主要材料、设备单据费用（进口的材料、设备为到岸价，国内采购的为出厂价或销售价，地方材料为堆场价）的百分比支付；

预付条件为：_____ / _____。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内容：按监理人的要求。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发包人按下

列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

1) 设计费进度款：

全部施工图设计完成并通过施工图图纸审查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80%，工程全部交工验收后 15 日内付至合同价的 95%，结算审计完成后 15 日内支付至设计结算金额的 100%。

2) 施工费进度款

①工程进度款按施工进度进行月支付。

②财评前，施工每月支付工程进度款：已完工程量×交通主管部门批复的概算单价（相关子项目单价参照概算清单单价）×80%，财评后按照财评子项目单价核算每月实际已完工程造价，并补充支付至每月实际已完工程造价的 90%。

③财评后，施工每月支付工程进度款：已完工程量×财评单价×报价下浮比例（暂定合同价/暂定招标控制价）×已完工程量×90%。

④竣工审计结算后，30日内支付至审定金额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

（2）发包人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并签字确认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时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将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的方式计算逾期付款额的利息作为违约金，并在支付下一期进度款时，一并支付给承包人。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见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专用合同条款第 4.8.7 项约定。

17.4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提供质量保证金的，除交通项目专用合同条件中予以明确外。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要求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 （2）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_____种方式，且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时，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如有）。但不论承包人以何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累计金额均不得

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17.5 最终结算

17.5.1 第三方审计对工程款支付的影响

经发包人审核确认承包人提交的交工付款申请后，双方签署交工初审结算报告，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否则，承包人不得再向发包人主张漏项、变更、费用调差等任何费用调整和索赔。交工初审结算报告作为提交竣工结（决）算审计的依据，不作为双方的最终结算依据。若交工初审金额超出竣工结（决）算审计金额，超出部分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任何合同款项中抵扣，不足抵扣的部分，承包人应当在竣工审计报告出具后 15 日内支付。每逾期一天按照第 17.3.3（2）目约定的逾期付款违约金利率承担应付未付金额的违约金。

发包人不承担因项目竣工审计导致延迟付款的违约金和利息。

18. 交工验收

18.1 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竣工资料内容：承包人应按照交通运输部 2004 年第 3 号令《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 号）和本项目竣工文件编制办法等相关规定编制竣工资料。

竣工资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施工人员、施工设备及其临时工程撤离的要求：交工验收后 28 天内，承包人施工人员、施工设备及其临时工程应全部撤离。

18.9 竣工文件

各分部（项）工程竣工图纸须在有关工程完工后陆续交给监理人审查，在标段合同工程（含变更工程）完成交工验收后____个月内，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监理人和发包人均认为完整的合格的且符合公路工程竣工档案专项验收要求的竣工文件。缺陷责任期内应补充的竣工资料在签发缺陷责任证书之前提交。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交竣工文件，每拖期一天，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按照合同条款约定课以违约金，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竣工资料的提交份数见第 18.2 款要求。

19. 保险

19.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承包人必须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对应章（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的合计金额（不含专项暂估价、暂列金额）。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保险费率：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发包人将按承包人和发包人与保险公司签订的保险合同支付。

19.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须单独为本项目实施期间为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该部分保险费用承包人必须投保且由其承担，并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关子目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19.3 人身意外伤害险

承包人须单独为本项目实施期间为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按保险金额不低于每人（_____）万元缴纳人身意外伤害险。该部分保险费用承包人必须投保，且由承包人承担费用。

19.4 第三者责任险

第三者责任险是对因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造成的财产（本工程除外）的损失或损害，或人员（发包人和承包人雇员除外）的死亡或伤残所负责任进行的保险。承包人必须投保，其所确定投保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和支付，第三者责任险最低保险金额、费率在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调查，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19.5 其他保险

19.5.1 施工开工日起至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期间，承包人应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

安全生产责任险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第三人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抢险救援、事故鉴定、法律服务等善后处理费用，以及因意外事故造成工程项目施工人员及与工程有关的所有人员的人身伤亡，由保险人进行赔付的责任保险。安全生产责任险包含在安全生产费中。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19.5.2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本项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19.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9.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开工后提交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单及付款证明，经监理工程师审查确认。

19.6.1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当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根据第 2 条发包人义务、第 4 条承包人义务的规定，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但是由于承包人未按第 20.6.5 项规定进行补救及未按第 20.6.6 项履行报告义务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由于下列情况本应却未能从保险人处收回偿额，应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 （1）承包人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
- （2）承包人未按第 20.6.1 项要求的期限投保；
- （3）承包人未按第 20.6.3 项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额；
- （4）因承包人的其他原因导致本应却未能从保险人处收回偿额的。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应同时立即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报告。

19.6.2 遵守保险单的条件

如果承包人或发包人未能遵守根据合同生效的保险单规定的条件，一方应保障另一方不受由于未能遵守保险单的条件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和索赔。

19.6.3 未能取得保险赔偿的责任

任何未予投保的金额或不能从保险人处收回的偿额（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

的部分)，应根据第 21.3 款对发包人和承包人责任的规定，由发包人 or 承包人承担。但是，由于下列情况本应却未能从保险人处收回偿额，应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 （1）承包人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
- （2）承包人未按第 20.6.1 项要求的期限投保；
- （3）因承包人的其他原因导致本应却未能从保险人处收回偿额的。

20. 不可抗力

2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 （6）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参照通用条款执行____。

21. 违约

21.1 承包人违约

21.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 （1）承包人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及“五化”建设违反第 4.1.11 项的约定，且不按要求整改。
- （2）承包人出现第 4.6.3 项情形承包人更换主要人员的，须承担违约责任。
- （3）承包人农民工管理违反第 4.8.7 项的约定，且不按要求整改。
- （4）若承包人安全、环保、文明施工、卫生防疫违反第 9 条的有关规定，且不按要求整改，须承担违约责任。
- （5）工程完工后，承包人拒绝按第 18.8 款的约定，撤除承包人提供的施工机械设备、临时设施、驻地建设设施以及人员的。
- （6）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1.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当承包人发生第 21.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21.2 发包人违约

21.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如下：按照 3000 元/天记取。

22. 索赔

22.1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本款第（2）项最后补充：

如果承包人认为他有权获得工期延长或增加费用，承包人应按交通项目通用合同条款第 23.1 款～第 23.3 款（承包人索赔）的规定，向监理人发出通知，承包人未按此程序提出索赔的，视为放弃索赔权利。

任何一方在得到可能造成工程延迟或中断，或可能导致额外费用索赔的任何情况时，应尽快通知对方。无论何种原因引起的延误，承包人均应采取所有合理措施将影响减至最小；若承包人未采取合理措施降低损失的，无权就扩大部分损失进行索赔。

承包人按照索赔程序向监理人发出索赔通知，说明延误的工期和人员、机械窝工的具体费用并附有相关证明材料。承包人未按索赔程序进行索赔的，无权要求增加费用和顺延工期。

23. 从业单位信用等级

发包人将按照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信用管理办法要求，对承包人的人员设备履约、工程管理、安全生产、农民工工资支付、文明标准化施工、廉政建设等方面进行不定期和定期信用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上报上级主管单位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24. 后续管理办法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果有新的规程、办法、规范的颁布实施，本项目将按上级主管部门的决定采用执行，如有费用增减将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有关规定办理。

施工期间，承包人还应执行发包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安全、进度、计量、变更、奖励、资金管理、竣工文件编制归档等方面的管理办法。

25. 新材料、新工艺使用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按上级要求推广使用新材料、新工艺，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由此造成的造价变化按变更程序办理。

26. 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为进一步加强在全省公路水运建设领域内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严厉打击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活动，有效净化建设市场和环境，维护企业和公民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治安大局的持续稳定，确保全省重点公路水运项目建设有序进行。

发包人、监理人及承包人不得存在以下违法犯罪活动行为，且若发现下属违法犯罪活动行为的应积极举报：

（1）强揽工程行为

- ①强行推荐施工、劳务队伍，强行肢解分包工程的；
- ②阻挠合法建筑材料进场，强行供料、租赁设备，强买强卖、强装强卸，强行提供运输服务的；
- ③以国家工作人员身份，利用权力强揽工程的。

（2）恶意扰乱建设环境行为

- ①在征地拆迁中“抢栽、抢种、抢建”、煽动闹事、敲诈勒索，故意挑起纠纷事端，矿产压覆赔偿中漫天要价，以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②故意阻断施工道路、强行拉闸限电，阻挠正常施工的；
- ③破坏、偷盗施工机具、建筑材料或实体工程的；
- ④以国家工作人员身份，利用权力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的；
- ⑤其他故意扰乱建设市场秩序和建设环境的。

（3）暴力施工行为

- ①施工队伍组织黑恶势力采用威胁、暴力、滋扰等方式胁迫业主、监理、农民工或沿线群众的。

对于上述举报线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将严格保密，一经查实将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奖励；对举报人进行报复的，将依法从严、从重惩处。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将以“零容忍”的态度和“除恶务尽”的决心，集中力量，形成合力，深入排查，重拳出击，依法严厉打击工程建设领域各类涉黑涉恶违法犯罪，

铲除黑恶势力滋生蔓延土壤。

27. 节能减排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节能规范》（JTG/T 2340 - 2020）规定，承包人应切实落实设计阶段提出的节能设计方案，并根据实际施工情况，对节能方案进行优化和细化，对选用的设备和系统进行容量核算，降低施工能耗。

（2）编制施工组织方案时，应将能耗作为重要指标，通过信息化管理优化施工场地布设、施工方法、标准化工艺、作业流程、工序等降低施工期能耗。

（3）施工场地布设应充分利用地形条件，注重节约用地，提高人、车、物资转移的效率，应兼顾永久用地、永久用能设施需求，做好施工期临时用地和临时用能的总体规划。

（4）筑路材料的选择应有利于降低材料消耗，提高材料的循环使用率。原材料的采购、运输、堆放、加工、处理、存储、配发等环节应以减少材料损耗和运转能耗为原则实施。

（5）施工阶段应对重点用能环节进行能耗统计和监测，对主要施工机械加强能耗计量管理。

（6）施工阶段应根据设计的节能产品清单及国家对节能产品的相关规定，优先选用国家、行业相关节能技术目录中的技术或产品。

28. 智慧工地

（1）承包人应推行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在施工中的应用。

（2）承包人应开展基于物联网、云计算、移动通信等技术的“智慧工地”建设。

（3）承包人应纳入联网联控的公路水运建设项目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 同 协 议 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第__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_____标段由 K__+__至 K__+__，长约__km，公路等级为__，设计速度为__，_____路面。有__立交__处；特大桥____座，合计长____m；大中桥座，合计长____m；隧道____座，计长____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①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含投标函（第二个信封）〕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含补充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如有）；

（8）技术规范（含补充技术规范，如有）；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含工程量清单说明）；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②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承包人项目总工：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工程安全目标：_____。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_个月。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单位公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_____（单位公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项目名称）第____标段的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等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招标第____标段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其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其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招标第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____（全称）（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____（全称）（盖单位章）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

临时雇请的农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财政部 应急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生产

费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川交规〔2023〕13 号）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主要人员最低要求^①

☐ 项目经理

标段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情况 ^②
		☐ 具有_____（专业）（ ☐ 工程师； ☐ 高级工程师） ^③ 及以上技术职称。 ☐ 具有注册建造师_____级（专业：_____）执业资格证书（注册在该投标单位）且未处于暂停执业处罚期内，未被取消资格。 ☐ 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类证书（ ☐ 交安类）。 ☐ 投标截止日所在月上个月或上上个月起之前在其投标单位连续6个月参加社保。 ^④ ☐ 至少在___个 ^⑤ 国内（ ☐ 新建； ☐ 改扩建； ☐ 新建或改扩建） ^⑥ ____级及以上公路路基土建工程 ^⑦ 施工项目中担任过（ ☐ 项目经理、 ☐ 或项目副经理、 ☐ 或项目总工） ^⑧ 职务。 ☐ 至少在___座国内（ ☐ 新建； ☐ 改扩建； ☐ 新建或改扩建）____级及以上公路特大桥 ^⑨ 的施工项目中担任过（ ☐ 项目经理、 ☐ 或项目副经理、 ☐ 或项目总工）职务， ☐ 其中须至少包含（ ☐ 同时包含； ☐ 包含其中之一）主跨桥梁类型 ^⑩ ： ☐ 拱式桥，主跨跨径 ^⑪ ____米及以上____座 ☐ 悬索桥，主跨跨径____米及以上____座 ☐ 斜拉桥，主跨跨径____米及以上____座 ☐ 刚构桥，主跨跨径____米及以上____座 ☐ 组合体系桥，主跨跨径____米及以上____座	无在岗项目 （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 ① 当本次拟委任的主要人员不做为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投标人若成为中标人，则在签订合同前，须上报满足本表“主要人员最低要求”的相关具体人员，经招标人或发包人审核同意后签订合同，并按填报的人员进场开展工作。
- ② 如项目经理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在投标函中应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 ③ 本项为单选题。
- ④ 例如：投标截止日所在月为“2021年12月”，则提供“2021年6~11月”或“2021年5~10月”在其投标单位连续6个月参加社保的证明材料。
- ⑤ 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并填写具体数值。
- ⑥ 本项为单选题，下同。
- ⑦ 路基土建工程指须至少包含“路基和桥涵”或“路基和隧道”的项目。
- ⑧ 本表该选择项由招标人对主要人员业绩经验担任的相应职务进行要求，可为单选或多选，下同。
- ⑨ 该桥梁工程可为路基土建工程中包含的内容或者单独桥梁工程合同的项目。下同。
- ⑩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若存在特殊桥梁或特大桥或特别复杂的桥梁，需要增加特殊要求时，可对桥梁主跨桥型或跨径进行要求，但不得设置过高的要求。桥梁类型应从“拱式桥、悬索桥、斜拉桥、刚构桥、组合体系桥、其他”中选择，但建议原则上最多不超过2种类型。
- ⑪ 对于左右幅桥长不相同的桥梁，其桥梁长度以左右幅长度较长的为准；若只有单幅的，则以单幅桥梁长度数据为准。

标段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情况 ^②
		☐ 其他：____，主跨跨径____米及以上 ____座 ☐ 至少在____座国内（☐新建；☐改扩建；☐新建或改扩建）____级及以上公路（☐中隧道及以上；☐长隧道及以上；☐特长隧道；☐单洞长度^①____米及以上特长隧道）^②施工项目中担任过（☐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职务。 ☐ 至少在____个国内（☐新建；☐改扩建；☐新建或改扩建）____级及以上公路路面工程施工项目中担任过（☐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职务。 ☐ 至少在____个国内（☐新建；☐改扩建；☐新建或改扩建）____级及以上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施工项目中担任过（☐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职务。 ☐ 至少在____个国内（☐新建；☐改扩建；☐新建或改扩建）____级及以上公路隧道机电工程施工项目中担任过（☐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职务。 ☐ 至少在____个国内房建工程施工项目中担任过（☐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职务。 ☐ 其他^③：_____ ☐ 联合体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			

- ① 对于具有双洞的隧道，其承担隧道长度以左右线隧道长度较长的为准；若只有单洞的，则以承担单洞隧道长度数据为准。隧道单洞长度不含斜井、竖井、支洞。
- ② 该隧道工程可为路基土建工程中包含的内容或者单独隧道工程合同的项目。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若存在特殊隧道或特长隧道或特别复杂的隧道，需要增加特殊要求时，可对隧道形式或隧道单洞长度进行要求，但不得设置过高的要求。
- ③ 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可对主要人员提出其他业绩类型经验要求，但不得设置过高的要求。

□ 项目总工

标段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情况 ^①
		☐ 具有_____（专业）（☐工程师；☐高级工程师）^②及以上技术职称。 ☐ 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类证书（☐交安类）。 ☐ 投标截止日所在月上个月或上上个月起之前在其投标单位连续6个月参加社保。^③ ☐ 至少在_____个^④国内（☐新建；☐改扩建；☐新建或改扩建）^⑤_____级及以上公路路基土建工程^⑥施工项目中担任（☐项目总工、☐或项目副总工）^⑦职务。 ☐ 至少在_____座国内（☐新建；☐改扩建；☐新建或改扩建）_____级及以上公路特大桥^⑧的施工项目中担任过（☐项目总工、☐或项目副总工）职务，☐其中须至少包含（☐同时包含；☐包含其中之一）主跨桥梁类型^⑨： ☐拱式桥，主跨跨径^⑩_____米及以上_____座 ☐悬索桥，主跨跨径_____米及以上_____座 ☐斜拉桥，主跨跨径_____米及以上_____座 ☐刚构桥，主跨跨径_____米及以上_____座 ☐组合体系桥，主跨跨径_____米及以上_____座 ☐其他：____，主跨跨径_____米及以上_____座 ☐ 至少在_____座国内（☐新建；☐改扩建；☐新建或改扩建）_____级及以上公路（☐中隧道及以上；☐长隧道及以上；☐特长隧道；☐单洞长度^⑪_____米及以上特长隧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① 如项目总工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在投标函中应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② 本项为单选题。

③ 例如：投标截止日所在月为“2021年12月”，则提供。“2021年6~11月”或“2021年5~10月”在其投标单位连续6个月参加社保的证明材料。

④ 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并填写具体数值。

⑤ 本项为单选题，下同。

⑥ 路基土建工程指须至少包含“路基和桥涵”或“路基和隧道”的项目。

⑦ 本表该选择项由招标人对主要人员业绩经验担任的相应职务进行要求，可为单选或多选，下同。

⑧ 该桥梁工程可为路基土建工程中包含的内容或者单独桥梁工程合同的项目。下同。

⑨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若存在特殊桥梁或特大桥或特别复杂的桥梁，需要增加特殊要求时，可对桥梁主跨桥型或跨径进行要求，但不得设置过高的要求。桥梁类型应从“拱式桥、悬索桥、斜拉桥、刚构桥、组合体系桥、其他”中选择，但建议原则上最多不超过2种类型。

⑩ 对于左右幅桥长不相同的桥梁，其桥梁长度以左右幅长度较长的为准；若只有单幅的，则以单幅桥梁长度数据为准。

⑪ 对于具有双洞的隧道，其承担隧道长度以左右线隧道长度较长的为准；若只有单洞的，则以承担单洞隧道长度数据为准。隧道单洞长度不含斜井、竖井、支洞。

标段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情况 ^①
		道)^①施工项目中担任过（☐项目总工、☐或项目副总工）职务。 ☐ 至少在____个国内（☐新建；☐改扩建；☐新建或改扩建）____级及以上公路路面工程施工项目中担任过（☐项目总工、☐或项目副总工）职务。 ☐ 至少在____个国内（☐新建；☐改扩建；☐新建或改扩建）____级及以上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施工项目中担任过（☐项目总工、☐或项目副总工）职务。 ☐ 至少在____个国内（☐新建；☐改扩建；☐新建或改扩建）____级及以上公路隧道机电工程施工项目中担任过（☐项目总工、☐或项目副总工）职务。 ☐ 至少在____个国内房建工程施工项目中担任过（☐项目总工；☐或项目副总工）职务。 ☐ 其他^②：_____ ☐ 联合体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			

① 该隧道工程可为路基土建工程中包含的内容或者单独隧道工程合同的项目。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若存在特殊隧道或特长隧道或特别复杂的隧道，需要增加特殊要求时，可对隧道形式或隧道单洞长度进行要求，但不得设置过高的要求。

② 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可对主要人员提出其他业绩类型经验要求，但不得设置过高的要求。

附件五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①

标段	人员	数量	资 格 要 求
.....			

①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

a. 发包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若投标人在所投标段中标需派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例如项目副经理、专业工程师等）。上述人员的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且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如中标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b. 本表不适用于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的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

附件六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①

标段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				

①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a. 发包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若投标人在所投标段中标需提供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招标人将在合同谈判阶段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为本标段配备的主要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设备且不允许更换。如招标人拟提供的设备数量和规格指标等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b. 本表不适用于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的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

附件七 项目经理委任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 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发包人全称）

_____(承包人全称)____法定代表人____(职务、姓名)____代表本单位委任____(职务、姓名)____为____(合同工程名称)____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____(姓名)____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_____

(姓名)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抄送: （监理人）

附件八 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第__标段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①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或业务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① 本条内容可修改为：“本担保自_____（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_____（失效日期）之日失效。”如发包人接受履约保函采用固定有效期，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应增加保证承包人在履约保函失效日前向发包人出具后续阶段履约保函的约束性条款，直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为止。

附件九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指定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_____（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_____（项目名称）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_____（项目名称）第____标段合同条款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 资金管理的内容

（1）乙方为完成_____（项目名称）第____标段工程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3）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_____（项目名称）第____标段；

（4）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基本结算户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

2. 甲方的权责

（1）按照_____（项目名称）第____标段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3）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4）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3. 乙方的权责

(1) 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 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3) 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金额在____万元以上的，应出示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在办理总额超过____万元以上的采购业务时，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扫描件送丙方备案；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但事后必须补备有关资料；

(4) 用银行转账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丙方，由丙方负责办理支票转付手续；

(5) 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附甲方批准分包的文件；

(6) 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应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4. 丙方的权责

(1) 成立_____（项目名称）第____标段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杜绝“压票”现象；

(2) 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_____（项目名称）第____标段工程建设，对本标段以外的购货款项，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3) 根据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关条件，向分包单位以外单位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4) 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的支付；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5) 定期将乙方前一个周期的支付情况，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5. 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6. 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至工程交工验收甲方向乙方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后结束。

7.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

8. 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____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经办银行：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十 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合同格式

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合同

为减少工程施工对环境的影响,尽可能地恢复环境自然植被面,本项目发包人(发包人全称)(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承包人全称)(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合同。

1. 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

(2) 按照“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和“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的原则开展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管理工作,做到生产与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同时计划、实施、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组织对乙方的施工现场和施工营地进行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的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各种环境污染、环境破坏的问题。

(5) 凡发现乙方在施工现场和施工营地有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行为,甲方应责令乙方及时整改,若情节严重,甲方应及时上报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机构。

2. 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并认真执行。

(2) 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管生产必须管环保”及“谁破坏谁恢复”的原则,加强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宣传教育,增强全员环保意识,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的环、水保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包括临时雇请的生产作业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同时计划、实施、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责任制。从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生产作业人员)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机构,应配备

环、水保专职监督员，专职负责本合同工程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宣传、检查工作，有权发布指令，防止污染环境和破坏环境的事件发生。

3. 违约责任

如因乙方不遵守国家 and 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造成环境污染或破坏，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进行整改，并视其情节对乙方批评、违约处罚或终止合同：

（1）情节轻微者，甲方可对乙方予以通报批评，并向乙方课以 1 万元～10 万元违约金；

（2）累计三次因环境问题被有关方面通报批评，或情节严重，甲方可以终止乙方在标段的工程承包合同。

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副本一式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__份，副本__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一 农民工管理合同格式

本格式仅供参考，若有新的国家相关规定的颁布实施，将按上级主管部门的决定采用执行。

农民工管理合同

为体现“人性化”管理原则，稳定施工队伍，切实加强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农民工管理，促进项目建设顺利进行，本项目发包人（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农民工管理合同。

1. 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有关要求，加强对农民工管理的督察工作。

（2）监督乙方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在劳动合同中明确工资支付项目、支付标准、支付形式、支付时间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工资事项。

（3）按照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要求，及时拨付给乙方工程计量支付资金、人工费用。实行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扣留及返还具体见专用合同条款。

（4）甲方将对乙方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实行全面监控和督查督办。在项目建设期间，总监办定期组织对乙方农民工劳动合同、农民工日常管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发现各项因农民工问题引起的不稳定因素，并合理处理相关事件。

2. 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等的有关规定，严格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工资支付暂行规定》和《最低工资规定》《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4 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发〔2021〕65 号）等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要求。

（2）所有农民工实行先签合同后进场。承包人自行组织农民工队伍进场务工的，必须按现行国家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由劳务合作企业安排适合的农民工进场务工的，由承包人与具备相应资质的劳务合作企业签订劳务合同。相关劳动合同和劳务合同副本报监理工程师及甲方核备，同时须在地方劳动监察部门报备。

（3）乙方要建立职工名册、考勤记录和工资发放等管理台账，对专业分包和劳

务合作企业用工管理负总责，并将农民工基本信息汇总后报监理人及甲方备案。农民工进场后，乙方和专业分包、劳务合作企业应及时向农民工人员颁发含有姓名、性别、年龄、照片、家庭住址、身份证号码、工种、进出场时间等信息并加盖乙方项目部和专业分包、劳务合作企业公章的农民工身份证明。

（4）农民工到项目后，在务工前，乙方必须就项目基本情况、安全管理、农民工管理、质量控制、地方风俗、宗教信仰、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等内容，组织每位农民工参加不少于 2 天的岗前教育和培训，并做好相关文字、声像资料的收集工作。

（5）乙方劳务分包所聘用的劳务人员和乙方自行聘用的劳务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要求为农民工安排食宿，提供各种必需的生活设施，并应采取合理的卫生防护和安全措施，以保护农民工的健康和安全。对生病的农民工，承包人要妥善给予治疗，并不得安排其带病务工。

（6）乙方必须负责农民工的人身安全，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适宜的劳动保护。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乙方必须保证每一位在场的农民工在人身意外伤害险团体范围内，乙方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对于乙方或专业分包、劳务合作企业的任何农民工发生的安全事故，均不能免除乙方应负的责任。

（7）乙方及专业分包、劳务合作企业应当为每一位农民工办理个人工资账户，实行由银行支付工资的管理方式，委托银行将农民工工资按月汇入个人工资账户；临时或短期聘用的农民工工资发放方式由劳务双方约定。开设、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应当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妥善保存备查。承包人向农民工支付工资时，应当提供农民工本人的工资清单。

（8）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9）乙方应当在施工现场实行维权信息公示制度。

（10）按照“谁承包，谁负责”的原则，乙方应对专业分包和劳务合作企业农民工情况负管理责任和连带清偿责任。

3.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

①甲方未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4 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发〔2021〕65 号）等规定，视为违约，将按照上述文件规定追究违约责任。

②甲方按照现行相关文件规定,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乙方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否则将按相关文件规定进行违约处理。

(2) 乙方违约

如因乙方不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造成扰民、上访等影响社会稳定事件及合同纠纷,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进行整改,并视其情节对乙方予以批评、违约处罚、停止对乙方进度付款或终止合同:

①情节轻微者,甲方可对乙方予以通报批评,并向乙方课以1万~10万元违约金;

②乙方拖欠专业分包和劳务合作企业劳务工资的,甲方可以报人社部门先行动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及应付或到期应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代为支付。甲方保留停止对乙方进度付款的权利,直至乙方妥善处理好上述事件或纠纷为止。

③乙方与专业分包、劳务合作企业的农民工纠纷,按照劳务双方合同约定处理。如双方未按合同约定达成一致意见,按照当地劳动监察部门的处理意见或劳动仲裁部门仲裁结果或司法机关判决结果执行。

④对于乙方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或未与农民工签订劳务合同,或未给农民工购买保险等违约行为,甲方将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信用管理办法进行信用评价。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⑤乙方违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724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发〔2021〕65号)等规定的,视为违约,将按照上述文件规定追究违约责任。

发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二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款协议书（样本）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款协议书

为做好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监管，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和《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储企业和银行就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以下简称“工资保证金”）的管理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一、工资保证金存储企业（以下简称“存储企业”）依法缴存保障为其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工资报酬权益的保证金，除发生《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第十九条的情形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使用工资保证金。

二、存储企业承诺按照《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及本地区确定的具体缴存比例存储（补足）工资保证金，银行对存储（补足）是否足额不承担审查义务。

三、银行对存储企业缴存的工资保证金，按照（___）年定期、到期自动转存管理。本金和全部利息收入归存储企业所有。

四、存储企业不得以缴纳工资保证金的有关凭证设定担保，银行应在出具的工资保证金有关凭证上注明“专用款项不得担保”字样。

五、工资保证金使用按照如下方式执行：

发生《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第十九条情形需要使用工资保证金，工程项目所在地的监管工资保证金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简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书面通知存储企业和银行，出具《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以下简称《支付通知书》）。银行根据《支付通知书》，从工资保证金账户中将相应数额的款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指定的支付对象（农民工）。

非以上规定的情形而出现工资保证金减少，银行应承担补足责任，但因有权机关依法查封、冻结、划拨的除外。

对超出存储企业实际缴存的工资保证金数额的，银行不承担任何支付义务。

六、工资保证金使用后 3 个工作日内，银行应将工资保证金使用的有关情况通知存储企业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七、银行应每季度出具工资保证金存款对账单一式两份，分别发送给存储企业和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存储企业和银行各存一份，复印件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附注一：工程项目基本信息（项目名称、项目所在地、施工合同期限、施工合同造价、存储比例等）

附注二：存款金额

存款金额：____佰____拾____万____千____佰____拾____元____角____分

小写：_____

附注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存储企业和开户银行基本信息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_____

通信地址及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存储企业：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通信地址及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通信地址及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存储企业：_____（盖章） 开户银行：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

签字时间：_____ 签字时间：_____

注：样本仅供参考，各地可根据《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并结合银行监管和业务管理要求修订使用。

附件十三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样本）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

编 号：

开立日期：

_____厅（局）：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和《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
_____企业（以下简称“存储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需依法
存储_____（金额大写：_____）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应存储企业申请，
我行（担保银行名称、地址）兹开立以贵厅（局）为受益人，金额不超过_____（金
额大写：_____）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证存储企业支付所承包工程项目_
_____发生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款项。

我行保证在收到贵厅（局）出具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及本保函正
本原件 5 个工作日内，在上述担保金额范围内，根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
向贵厅（局）承担担保责任。

本保函有效期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本保函
超过有效期、担保义务履行完毕或开立新保函，本保函即行失效，无论本保函是否退
回我行注销。

开户银行：_____（盖章）

地 址：_____

签字时间：_____

注：样本仅供参考，各地可根据《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并结合银
行监管和业务管理要求修订使用。

第二卷

第五章 技术规范^①

一、详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第二册）

☑ 二、补充技术规范（实质性要求）

序号	软件/服务内容	功能需求	单位	数量
（一）成品软件服务与应用系统建设				
1	智慧路灯系统	1. 功能点包括：设备总览、灯控总览、灯控能耗统计、用电计划、网关总览、告警总览、今日开关灯计划、综合监测、电表能耗、节能概览、地图展示、运行管控、统计分析、运营维护、平台规则、系统日志、设备设置、设备分组、设备回收站、工单创建、工单处理流程、工单处理期限通知、工单结单审核、维修费用统计、关联资产信息、工单导出 PDF、平台告警规则、离线告警规则、设备告警规则、资产统计概览、资产录入、资产盘点、资产日期到期提醒、资产二维码、用户管理、组织管理、部门管理、权限管理。	项	1
2	交通域 AI 算法及应用	1. 基础应用功能：设备纳管、资源中心、运营统计、系统管理、任务调度； 2. AI 场景定制：端侧非机动车不佩戴头盔算法、端侧两轮车超载算法、端侧三轮车超载算法、云上摩托车超载算法、云上三轮车超载算法、云上骑摩托车不带头盔算法、云上非机动车牌识别算法、云上人脸解析算法。	项	1
3	第三方系统对接	1. 主管部门相关系统与数据对接：交通运输部门、交管部门、公安部门等。 2. 道路视频监控中心能力打造。	项	1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需求	单位	数量
（二）主要硬件设备及配套设备设安装服务				
1、数字化智能化信息采集				
1	数字化信息采集设备	1. 包含摄像机、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内置补光灯、风扇、电源适配器、万向节等；摄像机采用 CCD 或全局曝光 CMOS 传感器，1200 万像素级镜头；视频压缩支持 H. 265、H. 264、M-JPEG； 2. 支持联动“GA/T 1202-2022”标准补光装置； 3. 镜头焦距 25~50mm，根据现场选配； 4. 车辆捕获率≥99%，车牌识别准确率≥95%；支持补光灯、雷达、线圈检测器接入，支持机动车、非机动车和行人的抓拍和分析；支持车型、车身颜色、车标、车辆子品牌等车辆特征识别； 5. 支持识别车身颜色，包括白、灰、黄、红、紫、绿、蓝、棕、黑； 6. 具备车型识别功能，支持 SUV、MVP、两厢轿车、三厢轿车、轿跑、小型轿车、微型轿车、面包车、皮卡车、小型货车、大	套	39

① 招标范围为房建工程或机电工程的，招标人另行根据项目特点和实际情况进行编制。

		型货车、小型客车、大型客车等识别； 7. 支持对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等混合目标进行检测； 8. 支持事件检测功能，事件类型包括逆行、异常停车机动车闯红灯、非机动车闯红灯、行人闯红灯、压线、不按导向行驶等； 9. 具备必要的连接和控制接口，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5。 10. 符合行业主管部门对应最新标准规范要求，包括 GB35114、GB28181、GB1400 等。		
2	智能化采集设备	1. 包含摄像机、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内置补光灯、风扇、电源适配器、万向节等；摄像机采用 CCD 或全局曝光 CMOS 传感器，1200 万像素级镜头；视频压缩支持 H. 265、H. 264、M-JPEG； 2. 支持联动“GA/T 1202-2022”标准补光装置； 3. 镜头焦距 25~50mm，根据现场选配； 4. 车辆捕获率≥99%，车牌识别准确率≥95%；支持补光灯、雷达、线圈检测器接入，支持机动车、非机动车和行人的抓拍和分析；支持车型、车身颜色、车标、车辆子品牌等车辆特征识别； 5. 支持识别车身颜色，包括白、灰、黄、红、紫、绿、蓝、棕、黑； 6. 具备车型识别功能，支持 SUV、MVP、两厢轿车、三厢轿车、轿跑、小型轿车、微型轿车、面包车、皮卡车、小型货车、大型货车、小型客车、大型客车等识别； 7. 支持对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等混合目标进行检测； 8. 支持事件检测功能，事件类型包括逆行、压线、变道等； 9. 具备必要的连接和控制接口，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5。 10. 符合行业主管部门对应最新标准规范要求，包括 GB35114、GB28181、GB1400 等。	套	50
3	工业控制机	1. 2GB 以上内存，内置 4T 以上硬盘，支持 12 路 IPC 接入； 2. 网络接口：具有不少于 12 个 1000M 以太网接口，如采用光接口，需含光模块； 3. 其他接口：具备必要的 USB 接口、信号线接口等； 4. 支持对通行车辆的信息（记录和图片）存储； 5. 支持录像存储功能； 6. 支持多种字符叠加、图片合成模式。 7. 设备内的录像、图片文件无法直接删除或者修改，只能通过循环覆盖和硬盘格式化操作；	台	15
4	信号检测器	1. 交通灯信号检测器，支持 16 路 AC220V 信号接入； 2. 6 路 RS485 接口； 3. 一个 5 位拨码开关，用于设置设备地址、数据上传模式及波特率； 4. 一个电源开关，AC220V 供电。	台	15
5	补光灯（频闪）	1. 采用 LED 光源，14 颗 LED 灯珠以上； 2. 支持 LED 频闪； 3. 补光装置符合 GA/T 1202-2022《交通技术监控成像补光装置通用技术条件》； 4. 单车道补光，补光距离 16 米~30 米，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5。	套	61
6	补光灯	1. 采用 LED 光源和气灯放电两种光源，LED 光源呈圆形排布，气体放电光源前置转轴叶片，支持红外和白光补光切换； 2. 支持 LED 频闪、LED 爆闪、白光气体爆闪及红外气体爆闪四种补光方式，可通过远程控制切换； 3. 补光装置符合 GA/T 1202-2022《交通技术监控成像补光装置	套	92

		通用技术条件》； 4. 单车道补光，补光距离 16 米～30 米，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5。		
2、数字化信息采集				
1	数字化信息采集设备	1. 包含摄像机、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内置补光灯、风扇、电源适配器、万向节等；摄像机采用 CCD 或全局曝光 CMOS 传感器，1200 万像素级镜头；视频压缩支持 H. 265、H. 264、M-JPEG； 2. 支持联动“GA/T 1202-2022”标准补光装置； 3. 镜头焦距 25~50mm，根据现场选配； 4. 车辆捕获率≥99%，车牌识别准确率≥95%；支持补光灯、雷达、线圈检测器接入，支持机动车、非机动车和行人的抓拍和分析；支持车型、车身颜色、车标、车辆子品牌等车辆特征识别； 5. 支持识别车身颜色，包括但不限于白、灰、黄、红、紫、绿、蓝、棕、黑； 6. 具备车型识别功能，支持 SUV、MVP、两厢轿车、三厢轿车、轿跑、小型轿车、微型轿车、面包车、皮卡车、小型货车、大型货车、小型客车、大型客车等识别； 7. 支持对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等混合目标进行检测； 8. 支持事件检测功能，事件类型包括逆行、异常停车机动车闯红灯、非机动车闯红灯、行人闯红灯、压线、不按导向行驶等； 9. 具备必要的连接和控制接口，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5。 10. 符合行业主管部门对应最新标准规范要求，包括 GB35114、GB28181、GB1400 等。	套	11
2	雷达传感器	1. 单车道窄波测速雷达，测速距离范围覆盖 18~35m； 2. 支持高精度定点抓拍，拍照位置误差≤1 米，抓拍率达≥99%； 3. 测速范围覆盖 20km/h-400km/h； 4. 测速误差：车速 20km/h-180km/h，误差不超过-2km/h-0km/h；车速 180km/h-400km/h，误差不超过-4km/h-0km/h； 5. 支持远程升级功能，可进行雷达触发位置设置和雷达灵敏度进行配置； 6. 工作功耗≤3W，工作温度范围不低于-40℃~+80℃，防护等级≥IP66。	套	21
3	补光灯	1. 采用 LED 光源和气灯放电两种光源，LED 光源呈圆形排布，气体放电光源前置转轴叶片，支持红外和白光补光切换； 2. 支持 LED 频闪、LED 爆闪、白光气体爆闪及红外气体爆闪四种补光方式，可通过远程控制切换； 3. 补光装置符合 GA/T 1202-2022《交通技术监控成像补光装置通用技术条件》； 4. 单车道补光，补光距离 16 米～30 米，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5。	套	21
3、驾驶行为检测				

1	驾驶行为检测相机	1. 最大分辨率和帧率$\geq 2688 \times 1520 @ 25\text{fps}$，支持 H. 265、H. 264 编码，最低照度彩色$\leq 0.00051\text{x}$，黑白$\leq 0.00011\text{x}$； 2. 传感器靶面尺寸$\geq 1/1.8$ 英寸，支持≥ 30 倍光学变倍，支持水平及垂直电动旋转，支持水平 360° 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geq 90^\circ$，支持自动翻转； 3. 设备符合 GA/T 1426-2017《机动车违法停车自动记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抓拍图片符合 GA/T 832-2014《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 4. 支持车牌、车牌颜色、车型、车辆子品牌识别，可识别 92 式民用车、军车、一行结构的新式警车、黄色双行尾牌、使馆车、领馆汽车、警车、04 式新军车、新能源车牌、绿色 1325 农用车、民航车牌； 5. 支持对机动车违停、逆行等交通违法行为进行检测并抓拍，当触发报警后，可联动报警并上传图片； 6. 安装接口具有双重防脱落装置，如安全绳、安装盘或其他类似装置； 7. 自带雨刷，具有必要的连接控制接口，支持≥ 250 米红外补光； 8.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7，含电源适配器。 9. 符合行业主管部门对应最新标准规范要求，包括 GB35114、GB28181、GB1400 等。	台	30
4、高清视频监控前端系统建设				
1	高清摄像头 1	1. 传感器类型$\geq 1/3$ 英寸 CMOS，焦距 $2.7 \sim 13.5\text{mm}$，宽动态：$\geq 85\text{dB}$； 2. 像素≥ 400 万，最大分辨率$\geq 2560 \times 1440$； 3. 最低照度$\leq 0.01\text{Lux}$（彩色）$\leq 0.001\text{Lux}$（黑白）；补光：红外补光灯、白光补光灯双补光； 4. 日夜转换模式支持白天、黑夜、自动、定时；支持全彩夜视、红外夜视、微光全彩夜视、智能夜视四种模式 5. 视频压缩标准：H. 265/H. 264； 6. 支持云端下发加载不同算法，可满足不同场景应用需求 7. 支持多种 AI 算法：火焰检测、人脸抓拍、车牌抓拍、人脸识别、车牌识别、电动车是否佩戴头盔等； 8. 支持 AI 算法双开：GB1400 人脸抓拍&GB1400 车牌抓拍同开、GB1400 人脸抓拍&区域入侵同开、GB1400 车牌抓拍&车牌布控同开、火焰检测&人脸抓拍同开； 9. 支持联运交通劝导功能：二轮车超载、三轮车违规载人、未佩戴头盔检测、人脸抓拍、车牌抓拍、行人闯红灯、电瓶车逆行等； 10. 存储卡：256G，支持断网本地存储； 11. 支持 AI 云存，设备端上传非连续告警视频及视频分片，通过 AI 生成连续视频； 12. 具备必要的网络接口、输入输出接口、控制接口等； 13. 供电方式：DC12V/POE+C27；防护等级$\geq \text{IP67}$。	套	100
2	高清摄像头 2	1. 400 万像素传感器，配备 6mm 焦距镜头，拥有对角 106° 的宽视场角，内存与存储配置为 128MB/128MB，并具备 1TOPS 的 AI 算力。 2. 内置 6 颗红外和 6 颗白光，支持全彩夜视，红外夜视距离可达 50 米。 3. 内置麦克风和扬声器，支持全双工语音对讲，拾音距离≥ 5 米。	套	100

		4. 支持最高 512G 的 TF 卡本地存储及云存储，采用 PoE（48V）方式供电。 5. 外壳采用工程塑胶加金属材质，具备 IP66 级防水防尘能力，可在-30℃至 60℃的宽温环境下工作，支持壁装或吊装。		
3	高清摄像头 3	本项为现有交通隐患点段的智能监控设备租赁服务，包括全套的设备安装调试、平台调阅服务、五年质保与运维服务等。 主要设备技术规格： 1. 400 万极清像素，1/3CMOS 传感霍，内存:128MB； 2. 智能全彩夜视，红外与可见光双光源，红外:50 米；可见光:30 米； 3. 双向语音对讲，内置麦克风，拾音距离 5 米以上； 4. 支持外接音柱，内置 2W 功率场声器； 5. 支持云存储，智能云播； 6. IP67 防护等级； 7. 支持 ITOPS int8AI 算力，支持人形侦测、区域入侵告警； 8. 支持 POE 供电。	套	100
4	喇叭	1. 电源：POE 48V/DC 12V 2A 2. 功率：36W 3. 频响：80HZ- 18KHZ 4. 接口规格：RJ45*2（POE 接口，可以级联供电）；RCA 公头*1；DC IN*1	个	100
5、动态称重检测				
1	车牌识别摄像机	1. 包含摄像机（内置偏振镜）、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风扇、内置补光灯、电源适配器、相机内置防雷模块、安装万向节等； 2. 900W 像素，最大支持 4096*2160 分辨率，帧率 25fps； 3. 图像传感器采用 1" 英寸全局曝光 CMOS（GMOS）传感器；照度彩色 0.01Lux；视频压缩标准：H. 265/H. 264/MJPEG； 4. 具备必要的网络接口和控制接口； 5. 工作电压：100VAC~240VAC；频率：48Hz~52Hz；功耗 20W； 6. 支持智能识别功能：内置视频识别功能，支持车牌识别、视频触发、车身颜色识别、车型识别，通行车辆信息捕获和违章检测功能。	套	24
2	全景网络红外球机	1. 400 万像素；2048×1536@30fps；彩色：0.005Lux @ (F1.6, AGC ON)；黑白：0.001Lux @ (F1.6, AGC ON) ；0 Lux with IR； 2. 150 米红外照射距离；30 倍光学变位； 3. 支持音频、报警；支持自动跟踪；支持宽动态、透雾、强光抑制、Smart IR、3D 数字降噪 ； 4. 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音频异常侦测、移动侦测； 5. H. 265/H. 264/MJPEG；最大支持 256GB Micro SD 卡； 6. 电源：AC24V，40W max(其中红外灯 14W max)；支持 IP66；工作温度：-30℃-65℃。包含安装件。	套	3
3	摄像机	1. 户外枪型定焦摄像机，不低于 400 万像素，1/2.8 英寸 CMOS，镜头焦距 6mm，支持视频压缩标准 H. 265、H. 264 2. 支持红外补光，夜视能力 3. 支持 SD/TF 卡 4. IP66 以上	套	9

4	应变传感器	1. 传感器类型：电阻应变式传感器； 2. 材质：合金钢外壳材质； 3. 防护等级：IP68；防护等级应符合现行《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GB/T2423)和《公路机电系统设备通用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JT/T817)的有关规定； 4. 绝缘等级：>5000M Ω （50 VDC）； 5. 灵敏度：>1.5mv/v； 6. 量程：≥8t； 7. 安全过载能力：≥150%； 8. 极限过载能力≥300%； 9. 工作温度范围：不小于-35℃~75℃； 10. 称重传感器的电磁兼容性能：应符合现行《电磁兼容试验和测量技术》(GB/T17626)的有关规定； 11. 传感器的电气安全性能：应符合现行《公路机电系统设备通用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JT/T817)的有关规定。	只	96
5	车辆检测器	电感量自调谐范围 20-1000uH, Q 值≥5；灵敏度 4 级可调；频率范围 30kHz-110kHz，4 级可调。	台	3
6	激光扫描传感器	1. 最远探测距离:≥300m, 探测距离(10%漫反射率):≥100m; 2. 垂直方向线束:≥190 线/帧; 3. 水平视场角:120° 4. 垂直视场角:25 5. 水平角分辨率:0.13° 6. 垂直角分辨率:0.167° 7. 具备图像级超高分辨率定睛凝视, 水平视场角≥50, 垂直视场角≥6°; 8. 水平方向抗振, 时间≥30s, 间隔时间≥30s, 循环≥4 次, 最好固有频率≥50 9. 垂直方向抗振, 时间≥30s, 间隔时间≥30s, 循环≥4 次, 最好固有频率≥50 10. 湿度≥90%, 温度≥60° C, , 保证设备正常运转 11. 设备外场部署, 需耐腐蚀 12. 帧率:5-20FPS 13. 防水及防尘等级:IP67	台	3
7	数据采集器	1. 跨道精检型, AD 转换, 数据采集, 轴数识别; 2. 8 路同步采样模拟输入, 采样率高达 248kS/s; 24 位分辨率, ADC 具有 114dB 动态范围; 3. 输入信号的范围从±1V 至 10V 时, 可设置 2 种增益设置, 高达+20dB; 4. 交流/直流可选; 8 路通道提供的通道密度适宜大多数 NVH; 高可靠性; 5. 电磁兼容试验合格, 应符合现行《电磁兼容试验和测量技术》(GB/T17626)的有关规定。	车道	6

8	称重平板主体	1. 适应车道宽度为 $4\text{m} \leq \text{车道宽度} \leq 4.6\text{m}$; 2. 满足 GB/T 21296.1-2020《动态公路车辆自动衡器 第1部分：通用技术规范》的要求，车辆总质量的准确度等级：5 级； 3. 运行速度范围：在道路限速允许的情况下，速度范围 $1\sim 100\text{km/h}$； 4. 称量范围：单轴载荷称量范围 $0.5\sim 40\text{t}$； 5. 尺寸规格：单车道按照车道实际宽度定制承载器尺寸，采用完全轮载力测量方式，提高称重稳定性和精度；满铺检测道路横断面，无检测死角；多车道台面间采用“无缝”拼接技术，消除检测盲区； 6. 结构形式：一体固化焊接成型，无活动构件，强度高；与称重传感器采用分离式结构，配套使用； 7. 安装方式：直列式布局，无需硬化路面，自适应路面基坑嵌入式安装，不影响车辆通行。 8. 使用寿命：不低于 5 年； 9. 工作环境：温度 $-40^{\circ}\text{C} \sim 74^{\circ}\text{C}$，湿度 $< 95\%$； 10. 称重平板具有稳定的抗盐雾性能：符合国标 GB/T2423.18-2021《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的相关要求规定；秤台抗盐雾性能通过连续喷雾 $\geq 1200\text{h}$ 盐雾测试合格； 11. 称重平板支撑强度高：满足以 $300\%F.S (120\text{t})$ 施加载荷，连续加载 60 万次及以上后秤台无变形，无裂纹产生，测试结果符合 GB/T 3075-2021《金属材料疲劳试验轴向力控制方法》要求； 12. 称重平板刚度大，耐疲劳：疲劳试验满足称重设备加载 40t 载荷 ≥ 6000 万次，称重台面变形小，无裂纹产生，测试结果符合 GB/T 3075-2021《金属材料疲劳试验轴向力控制方法》要求； 13. 测速准确度误差 $\leq \pm 1\text{km/h}$； 14. 每个称重平板秤台具备独立称重功能； 15. 支持轴组载荷称重功能，能够满足单轴载荷、双轴载荷、三轴载荷、四轴载荷分别进行测量。	车道	6
9	应用管理工控机	1. 内存：不低于 4G；存储：采用双硬盘，配置不低于 500G 机械硬盘（7200 转）+120G 固态硬盘； 2. 网络：10/100M/1000M 自适应网卡 $\times 2$； 3. 全天候连续工作；断电后来电自动开机并自动加载监控系统；远程维护模块及远程管理系统；LED 屏通信接口；识别系统触发接口；断网数据缓存；称重系统封印装置； 4. 电磁兼容试验合格，应符合现行《电磁兼容试验和测量技术》(GB/T17626)的有关规定。	台	3
10	硬盘录像机	1. 存储录像、视音频输入：8 路； 2. 输出接口：HDMI 输出 1 路、VGA 输出 1 路； 3. 录像/抓图模式：手动录像、定时录像、事件录像、移动侦测录像、报警录像、动测或报警录像、动测且报警录像； 4. 回放模式：即时回放、常规回放、事件回放、标签回放、智能回放、视频摘要回放、分时段回放、日志回放、外部文件回放； 5. 必要接口：支持 USB 接口，网络接口等； 6. 电源/AC220V，50Hz，工作温度 $-10^{\circ}\text{C} \sim +55^{\circ}\text{C}$，工作湿度 $10\% \sim 90\%$； 7. 机箱：19 英寸标准 1.5U 机箱，尺寸/445mm（宽）$\times$ 390mm（深）$\times$ 70mm（高），含 8T 监控硬盘。	台	3

11	激光车辆外廓尺寸检测控制器	1. 接收激光扫描传感器的数据，经过数学模型的运算，得出车辆的长宽高尺寸数据； 2. 带主流 CPU，内存 16GB，硬盘 250GB，千兆网口。	套	3
12	视频管理工控机	1. 支持数据从前端到平台加密传输； 2. 支持数据在采集、匹配、传输过程中证据链数据防篡改功能，实现防止采集、传输过程中人为修改证据链数据行为。 3. 内存：4G，存储：SSD64G+1T，主机尺寸大小：244*153*57.5mm； 4. 支持适配多种操作系统； 5. 具备车辆信息数据智能处理系统，具备数据采集、数据匹配和合并、数据转发、设备管理、数据缓存、系统日志查看等功能； 6. 具备 RS232、RS485、以太网接口等传输接口； 7. 采集性能：大于 5000 条每小时；噪声性能≤50dB； 8. 支持可视化界面操作，具有良好的人机接口，界面组成一致，操作简便； 9. 具备对重要用户、重要安全事件的审计功能，且审计记录不可修改、删除，并能追溯到用户； 10. 支持不同类型前端站点数据智能校验。	台	3
13	公路非现场点位一体化管理软件	1. 车辆重量计算模块：车辆通过自动分车，准确判断车辆轴数；全速度段称重满足动态衡器 5 级标准；0-1km/h 超低速修正模块，确保超低速能够准确称重；自动匹配车辆重量数据和车牌、抓拍数据，形成完整检测数据；自动判断超限车辆，并向 LED 屏发送提示信息；自动上传检测数据。 2. 跨车道行驶判别模块：软件用来判别公路车辆特殊过衡状态行驶行为；自动判断正向、逆向行驶行为，准确定义行驶方向和车道；自动判断单车跨道模块，压缝行驶行为，准确合并车辆数据；加强反作弊能力，自动判断超低速、走走停停行为，保证车辆判断不断轴。 3. 超限信息传输模块：提供平台对接标准接口，提供情报板标准控制卡对接接口，与抓拍监控等外围系统数据对接；工控机现场数据、视频、图片的传输控制。	套	1
14	控制机主体及配件	1. 控制柜箱体厚度为 2mm 的冷轧板，使用防盗锁； 2. 机柜规格不低于 600*700*1900； 3. 控制柜采用挂杆或落地安装，落地时基础墩台高度不小于 30cm； 4. 防护等级：IP65；使用寿命大于 10 年； 5. 工作湿度：0~95%R.H；工作温度：-30℃~+60℃。	个	3
15	接入交换机	1. 防雷：共模防护 7KV，防雷等级 4 级；工作湿度：5%~95%，无冷凝； 2. 背板带宽：48Gbps；包转发率：35.7Mbps；传输方式：存储转发方式； 3. 接口类型 8 个，10/100/1000M 自适应以太网端口； 4. IEEE802.3 10BASE-T 以太网，IEEE802.3u 100BASE-TX 快速以太网；IEEE802.3ab 1000Base-T 千兆以太网，ANSI/IEEE 802.3 NWay 自动协商；IEEE802.3x 流控；MAC 地址表 8K。	台	3

16	补光灯 (爆闪)	1. 电源电压 220 VAC±15%; 工作温度 -20℃~+60℃; 工作湿度 5%-90%RH; 回电时间短、适于超速抓拍; 2. 峰值功率大, 有效提升白天人脸效果; 3. 具有光敏, 支持白天和晚上两档亮度, 可通过 RS485 调节亮度值, 电平量触发; 4. 具有手动万向节, 调节方便; 5. 内置光栅 (可选配外置光栅), 可有效减少光污染。	台	24
17	补光灯 (频闪)	1. 16 颗暖光 LED 频闪灯, 单车道环境补光灯; 2. 补光距离覆盖 16m~25m; 3. 支持 5V 电平量触发 (可选开关量), 最大功率 30W。	台	12
18	安全警示爆闪灯	安全警示用爆闪警示灯, 两红两蓝, 单灯尺寸不低于 20*15cm。	个	2
19	通道信号灯	LED 户外绿箭头车道指示灯, 防水等级不低于 IP54, 工作环境温度-40℃~80℃。	个	1
20	通道照明灯	不低于 200w, LED 光源户外照明灯, 180° 可调节支架。	个	10
21	可变情报板	1. 点间距: 16mm; 显示屏发光像素比: 2R1G (可显示红、黄、绿三色及限速等简单图形); 2. 像素密度: 3906 点/m²; LED 半强度角: ≥50°; 3. 动态视认距离: ≥160m (车速 100km/h); 视认角: ≥100°; 4. 屏体尺寸: 3.2mx1.6m=5.12 m²; 5. 驱动方式: 静态扫描, 恒流驱动; 显示屏发光强度: ≥8000cd/m², 16 级可调; 抗风速: 45m/s; 6. 工作温度: 40℃~75℃; 工作湿度: 5%-95%; 控制系统: 异步控制; 工作电压: AC380V/220V; 7. 屏体寿命: 10 万 小时; 平均故障间隔时间: 5 万小时; 防雷设施: 机箱内置浪涌保护器, 吊装结构装避雷针。	台	6
6、客流与桥梁视频监控				
1	客流相机	1. 800 万像素高清监控球, 4K 高清成像, 最低照度彩色 ≤0.0005lx, 黑白 ≤0.0001lx; 2. 细节镜头支持 ≥25 倍光学变倍, 支持水平及垂直电动旋转, 支持水平 360° 连续旋转, 3. 支持人脸人体车辆同时抓拍, 人脸人体关联输出, 支持对人脸、人体、车辆结构化属性特征信息提取; 4. 支持音频、报警; 支持自动跟踪; 支持宽动态、透雾、强光抑制、Smart IR、3D 数字降噪; 5. 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音频异常侦测、移动侦测; 水平键控速度最大 160°/s, 垂直键控速度最大 120°/s, 垂直范围-15°~90°; H. 265/H. 264/MJPEG; 6. 最大支持 256GB Micro SD 卡; 电源: AC24V, 40W max (其中红外灯 14W max); 支持 IP66; 工作温度: -30℃~65℃。包含安装件。 7. 符合行业主管部门对应最新标准规范要求, 包括 GB35114、GB28181、GB1400 等。	台	60
2	高清网络摄像机	1. 800 万像素高清监控球, 4K 高清成像, 最低照度彩色 ≤0.0005lx, 黑白 ≤0.0001lx; 2. 细节镜头支持 ≥25 倍光学变倍, 支持水平及垂直电动旋转, 支持水平 360° 连续旋转, 3. 支持人脸人体车辆同时抓拍, 人脸人体关联输出, 支持对人脸、人体、车辆结构化属性特征信息提取;	台	5

		4. 支持音频、报警；支持自动跟踪；支持宽动态、透雾、强光抑制、Smart IR、3D 数字降噪； 5. 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音频异常侦测、移动侦测；水平键控速度最大 160°/s，垂直键控速度最大 120°/s，垂直范围-15°~90°；H. 265/H. 264/MJPEG； 6. 最大支持 256GB Micro SD 卡；电源：AC24V，40W max(其中红外灯 14W max)；支持 IP66；工作温度：-30℃~65℃。包含安装件。 7. 符合行业主管部门对应最新标准规范要求，包括 GB35114、GB28181、GB1400 等。		
7、数字化发布				
1	信息发布栏 1	1. 显示屏约 5 平方米每套。 2. 像素结构：表贴三合一；像素间距：≤4MM；全彩。 3. 像素密度：62500 点/m²。 4. 防护等级：正面 IP65。 5. 白平衡亮度：≥4500cd/m²；色温：2000K~14000K 可调；亮度均匀性：≥97%；色度均匀性：±0.003Cx, Cy 之内；对比度：3000:1。 6. 驱动方式：恒流驱动；换帧频率：60 Hz；刷新率：H: ≥3840。 7. 平均功耗：≤ 323W/平米。 8. 工作温度：-20℃~+60℃；工作湿度：10% RH~80% RH（无冷凝水）。	平方米	10
2	信息发布栏 2	1. 显示屏约 0.61 平方米每套。 2. 像素结构：1R1G；像素间距：≤10MM；双基色。 3. 像素密度：10000 点/m²；显示屏亮度（cd/m²）≥1200。 4. 刷新（Hz）≥240。 5. 平均功耗（W/m²）：≤125。 6. 工作温度：-20℃~+60℃；工作湿度：10% RH~80% RH（无冷凝水）。	平方米	35
3	接收卡	采用 12 个标准的 HUB75E 接口进行通讯，最多支持 24 组 RGB 并行数据。	张	308
4	发送卡	1. 处理器不低于 4 核心，每个核心处理器不低于 1.8GHz。 2. 支持 4K @60Hz、H265, H264、VP9 的视频硬解码。 3. 支持文本、扩展文本、图片、视频、GIF、数字时钟、模拟时钟、WEB、表格、流媒体、天气、计时等多种媒体格式。 4. 支持 Wifi ap 和 Wifi sta 可以随时切换。 5. 支持千兆以太网通信。支持板载 4G 模块和 5G 模块。 6. 板载亮度传感器接口，支持自动和定时的智能亮度调节。 7. 支持不低于 1 路 USB3.0 接口，支持 U 盘节目导入播放。支持不低于 1 路 3.5mm 音频输出。 8. 支持身份验证和安全通讯约定。支持与网络摄像头二次开发对接。支持传输数据多种计算方式和加密方式。 9. 支持文件的下发如自定义文件和播放列表。支持指定播放、定时播放。 10. 支持播放内容截图的获取。 11. 支持亮度的调节（自动、手动、定时调节）。支持开关屏控制（手动、定时控制）。支持音量调节（手动、定时控制）。 12. 支持环境温度阈值设置，跟进环境温度对显示屏进行黑屏和关屏操作。 13. 支持虚连接检测功能（在指定时间未收到任何命令，则需要显示指定画面）。	台	60

		14. 支持控制卡名称设置和获取，设置设备日期时间，设备复位，设备升级。 15. 支持显示屏点检功能。 16. 使用环境温度-20℃~60℃。		
5	信息发布栏开关电源	直流电压 5V，额定电流 60A，额定功率≥ 300W	个	336
6	信息发布栏防水箱体	根据现场钣金结构定制防水箱体	平米	53.5
7	信息发布栏轴流风机	带防雨百叶 IP68	台	262
8	信息发布栏1系统配电柜	1. 控制方式：面板控制、电脑控制、电脑定时、中控控制； 2. 面板控制：一键延时启停，紧急停止，模式切换，单键单元控制； 3. 电脑控制：可一键延时启停，单路启停，紧急停止。对功率、温度、烟雾等状态实时检测，并保存操作记录，报警记录； 4. 电脑定时：每天可设置最多4组时间段，按星期启停。定好时间后，支持脱机定时运行； 5. 自动联机，直接操作，不用人工设置； 6. 配有应急启动模块，PLC故障应急使用； 7. 保护内容：1) 零线电缆高温保护 2) 高温断电保护 3) 短路保护 4) 烟雾保护 5) 防雷保护 6) 漏电保护 7) 防水保护； 8. 输入电压：380V，三相五线，输出电压：220V，输出回路：3个单相回路（AC220V），回路状态监测：单回路，每路输出最大带载功率：3.33KW。	台	2
9	安全警示爆闪灯	隐患路段，安全警示用爆闪警示灯，配置长续航电池，含太阳能板，整体提供5年质保。	套	163
8、智慧路灯				
1	照明灯杆体	1) 最终形态，以深化设计阶段项目业主意见为准。 2) 投标人参考规格要求：采用Q235B的优质钢材，等径钢管，灯杆整体热浸锌，灯臂由镀锌钢材激光切割拼焊后表面再进行喷塑； 1. 灯杆总高10m，壁厚≥4.0mm； 2. 下段管径≥180mm，上段管径≥120mm； 3. 灯杆法兰≥400*400*20mm； 4. 锌层平均厚度≥85μm； 5. 喷涂平均厚度≥80μm；	套	111
2	LED光源	1) 最终形态，以深化设计阶段项目业主意见为准。 2) 投标人参考规格要求： 根据灯杆选型，搭配主\副光源，光源采用模块化LED模组，采用透镜进行二次配光，无螺钉结，具有独立的散热、防尘、防水和防蚊虫功能。灯具为铝合金材料，压铸而成。平均寿命大于50000小时； 1. 灯具额定功率：100W； 2. 整个灯具光通量≥10800LM，整灯光效≥180LM/W； 3. 色温5000K~5500K，显色指数≥75； 4. 外壳防护等级≥IP67；	套	111

3	锂电池	1) 最终形态, 以深化设计阶段项目业主意见为准。 2) 投标人参考规格要求: 搭配所选 LED 光源, 满足无光照条件下连续 36 小时以上照明要求; 太阳能路灯系统采用新型太阳能专用锂电池, 5 年使用寿命, 工作环境温度在 $-20^{\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 额定容量 120AH, 标称电压 12V; 需通过高度模拟的热测试、振动、冲击、外短路、撞击、强制放电等检测。 具有防水、防潮、防腐、保温隔热、通气等功能。	套	111
4	太阳能板	1) 最终形态, 以深化设计阶段项目业主意见为准。 2) 投标人参考规格要求: 采用 2 块 150W 高效单晶硅电池组件。玻璃厚度: 3.2mm, 采用低铁钢化玻璃, 铝合金包边, 单晶硅 A 级片, 使用寿命≥ 25 年以上。 单块太阳能板功率: 120W/18V; 1. 边框尺寸$\geq 1200 \times 670\text{mm}$; 2. 转化率 $\text{Eff} \geq 18\%$ 以上; 3. 最大工作电压 $V_{\text{mp}} \geq 18\text{V}$; 4. 最大工作电流 $I_{\text{mp}} \geq 6\text{A}$; 5. 开路电压 $V_{\text{oc}} \geq 21.6\text{V}$; 6. 短路电流 $I_{\text{sc}} \geq 6.3\text{A}$;	套	111
5	单灯控制器	远程联网单灯控制器, 结合整体灯控方案按需配置	套	111
6	集中控制器	远程联网集中控制器, 结合整体灯控方案按需配置	套	20

注: 投标人应对本章“第五章 技术规范”进行响应(须提供承诺函)。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①

① 招标人可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本章内容进行补充、细化。

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第___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全称）^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① 允许联合体投标时，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全称。

目 录^①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设计实施方案、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资料（如有）

① 招标人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保留“联合体协议书”标题即可。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 标 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招标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所有补遗书），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安全目标：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工期：_____个月（含施工图设计）。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本标段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同时，投标文件中权利义务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 款的规定。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全称）^①（盖单位公章）^②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③：_____（签字）

① 允许联合体投标时，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全称。

② 允许联合体投标时，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只需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公章。

③ 允许联合体投标时，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设计负责人	姓名: _____	
2	施工负责人	姓名: _____	
3	工期	_____个月 (含施工图设计)	
4	缺陷责任期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24</u> 个月	
5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u>合同执行期间不调整</u>	
6	质量保证金金额	<u>3</u> %竣工结算价	
7	保修期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60</u> 个月	
8	开工预付款金额	施工为签约施工合同价的 <u>20</u> %; 设计无预付款	

投标人: _____ (全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第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原色扫描件或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须满足下列要求：

- （1）投标人须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2）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加盖签字；
- （3）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其授权无效。

2. 如果由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允许联合体投标时，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加盖签字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原色扫描件或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如果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满足下列要求：

（1）法定代表人签字指加盖法定代表人签字。

（2）投标人须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3. 允许联合体投标时，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加盖其签字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①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第_____标段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成员一名称）承担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全称）（盖单位章）^②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③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全称）（盖单位章）^④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⑤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① 招标人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保留“联合体协议书”标题即可。

② 联合体协议书签署方式时指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单位公章。

③ 联合体协议书签署方式时指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④ 联合体协议书签署方式时指加盖联合体成员单位公章，签署方式时指加盖联合体成员单位公章。

⑤ 联合体协议书签署方式时指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字。

四、投标保证金

☐采用纸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按如下格式填写完成后，在此附原件原色扫描件或复印件。原件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约定递交。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第_____标段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4项明确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__7__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或业务专用章）^①

法定代表人

或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名章）^②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注：

1. 银行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若采用银行自有格式，其提交的银行保函内容不得对担保金额、担保范围、担保期限、担保内容作出降低担保效力的实质性修改。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不低于投标有效期。招标人如果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3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

^① 投标保证金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指提交银行保函的担保机构加盖其单位章或业务专用章。

^② 提交银行保函的担保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签名章。

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2. 允许联合体投标时，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保证金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

四、投标保证金

☐采用非纸质银行保函的，按如下格式填写。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投标人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并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本投标人承诺投标保证金是从本公司基本账户所缴纳的，若有虚假，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附：1. 投标保证金基本账户转入雅安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保证金专户银行凭证复印件及保证金缴纳成功回执单。（注意：当投标保证金按程序缴纳成功后，即可通过雅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打印保证金缴纳成功回执单。）

2.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复印件。

注：1. 空白处须据实填写；

2. 若采用转账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须提供附第 1、2 项资料。若采用电子保险合同（电子保险单）或电子银行保函或电子担保保函方式，则无须提供上述第 1、2 项资料，以开标时系统中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汇总表》为准。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五、设计实施方案、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拟）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设计实施方案**（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 1、对本项目需求的研究和理解
- 2、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对策措施
- 3、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 4、设计质量保障措施
- 5、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障措施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 1、针对本项目机电工程的重点、难点、要点的分析
- 2、关键工程设备的产品与技术选型
- 3、实施技术方案
- 4、实施保障方案
- 5、运行维护方案

六、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

说明：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 注
			注：若无分包计划，则 投 标人应在本表填写 “无”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经营范围						
营业执照	附件 1.1					
☒ 企业施工资质证书 ^①	附件 1.2					
☒ 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件 1.3					
☒ 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附件 1.4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附件 1.5					
☒ 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的“公路工程设计、施工企业资质名录”网页截图	附件 1.6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在本表后按附件顺序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附件 1.1）、☐施工资质证书（附件 1.2）、☐安全生产许可证（附件 1.3）、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表（附件 1.4）、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经登记机关备案的公司章程（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附件 1.5）、☐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的“公路工程施工企业资质名录”网页截图（附件 1.6）。

2. 允许联合体投标时，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本表，且均应提供资格审查条件要求的上述相应资料。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注：1. 允许联合体投标时，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本表。

（三）近年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____/____年
一、 注册资本	万元	
二、 净资产	万元	
三、 总资产	万元	
四、 固定资产	万元	
五、 流动资产	万元	
六、 流动负债	万元	
七、 负债合计	万元	
八、 营业收入	万元	
九、 净利润	万元	
十、 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 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十二、 财务状况附件		附件 3

注：1. 投标人应在本表后按照要求的内容提供对应年度的相关财务状况证明材料附件 3 系列^①：

☐ ____/____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或附注）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无须额外提供会计师事务所签署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身份证明、主任会计师身份证明、合伙人身份证明以及主任会计师授权等相关资料]。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 ____/____ 年度财务状况承诺函（不要求同时提供财务审计报告）。

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提供附件或提供的附件不能与所证明的内容相匹配，造成财务或其他内容不予认可时，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 允许联合体投标时，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应分别填报本表并提供上述相应证明材料，其中财务状况承诺函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对联合体所有成员的共同承诺。

^① 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的要求，设置的财务状况证明材料原则上为单选题。

附件 3 ☐ ____/____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 ____/____年度财务状况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

我方的____/____年度的财务状况已经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且财务状况表中的数据与审计报告一致。

如一经查实上述内容不实，将不通过资格审查；在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职务、姓名）（签字）^②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① 允许联合体投标时，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公章。

② 允许联合体投标时，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加盖签字。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设计）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签订日期	
施工图设计批复时间	
承担的设计范围及内容	
完成时间	
设计负责人	
设计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需包含公路等级、公里数、规模等信息）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本表只填写设计方设计业绩。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施工）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本表只填写施工方施工业绩。

（五）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① :		
资料类型	评价内容	信誉情况 附件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公布的下述信用评价等级网页截图： ☒ 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 ☐ 或 ☐ 四川省农村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 ☐ 或 ☐ 四川省重点公路养护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	信用等级： ☐ AA+ ☐ AA ☐ A ☐ B ☐ C	附件 H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截图	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附件 H2
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页截图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附件 H3
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	附件 H4
☐ 其他信誉条件 ^②	满足：_____	附件 H5

注：1. 投标人应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的要求提供信誉情况相关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承诺函等证明材料附件 H 系列。其中附件 H4 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格式附后。

2. 允许联合体投标时，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及所有成员方均应提供上述信誉情况资料。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对联合体所有成员的共同承诺。

① 允许联合体投标时，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此处指联合体牵头人及所有成员方。

② 其他信誉条件，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的其他要求内容，明确所需信誉情况资料。

附件 H4 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①、主要人员(□施工负责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施工技术负责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设计负责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设计技术负责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②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若在中标合同签订之前发现我单位或承诺人员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取消我单位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若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现我单位或承诺人员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签约合同价的_____%^③作为违约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公章)^④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的代理人: _____(职务、姓名)(签字)^⑤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① 允许联合体投标时,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及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的姓名及身份证号”应逐一写明联合体所有成员的内容。
- ② 主要人员被列入资格审查条件时,相应的人员也须对该项信誉条件进行资格审查。
- ③ 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设定违约金占合同款的比例。
- ④ 允许联合体投标时,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公章。
- ⑤ 允许联合体投标时,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加盖签字。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应附以下证明材料：

（1）主要人员中的项目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设计技术负责人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应按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提供相应证明、证件。**

（2）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投标截止日上个月或上上个月起之前在其投标单位连续 6 个月参加社保证明，新入职至少提供 1 个月社保证明和劳动合同证明。

（3）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时，无在岗项目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4）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应由联合体中施工单位提供，设计负责人、设计技术负责人由联合体中设计单位提供。

（七）第五章技术规范应答

供应商可以逐条响应，也可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职务、姓名）（签字）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① 允许联合体投标时，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

九、其他资料（如有）

注：指投标人认为需要附的其他资料。

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招标第____/__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全称）^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① 允许联合体投标时，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全称。

目 录

一、投标函（第二个信封）

二、报价表

一、投标函（第二个信封）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第_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所有补遗书），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下列投标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其中：

设计报价_____元（¥_____），下浮比例为：_____％；

施工报价_____元（¥_____），下浮比例为：_____％。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①：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报价表

序号	项 目	金额（元）	下浮比例	备注
1	设计投标报价		下浮比例=_____ %	
2	施工投标报价		下浮比例=_____ %	
3	投标总报价			

注：1. 投标人所报的下浮比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形如*.**%），且 $\geq 0\%$ 。

2. 设计投标报价、施工投标报价为签订合同的暂定价，最终结算价按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有关要求执行。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全称。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U盘）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电子文件装在 U 盘内并单独包装提供。

定标方案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	定标时限	定标时限： <u>20日内</u> 注：定标一般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之日起20日内完成。
2	是否进行中标候选人核查	☐ 不进行 ☒ 进行 核查的内容： <u>信用状况、可能影响履约及招标人认为需要核查的其他因素</u> 注：核查可包括信用状况、履约能力、是否受到可能影响履约的行政处罚、是否被标注“资质异常”、是否被安全生产许可预警标注等内容，以及招标人认为需要核查的其他内容。核查应在定标前完成并将相关核查结果作为定标资料提交定标会议。
3	是否进行现场考察	☒ 不进行 ☐ 进行 考察的内容： <u> </u> 注：开展考察的，应当基于公平原则涵盖所有中标候选人，不得区别对待。考察期间，不得与中标候选人就中标条件、合同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考察活动应当全过程录音、录像并纳入招标档案统一存档备查。考察应在定标前完成并将相关考察结果作为定标资料提交定标会议。
4	是否进行拟派项目团队现场答辩	☒ 不进行 ☐ 进行 答辩内容与要求： <u> </u> 注：开展答辩的，应当基于公平原则涵盖所有中标候选人，不得区别对待。答辩期间，不得与中标候选人就中标条件、合同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答辩活动应当全过程录音、录像并纳入招标档案统一存档备查。答辩应在定标前完成并将相关答辩结果作为定标资料提交定标会议。
5	定标因素	定标因素： <u>投标文件合规性与响应性、企业履约能力、项目管理团队实力、投标报价合理性</u> 注：（1）招标人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选择定标因素，不宜将

		投标文件编写水平优劣、评标专家评价高低、报价高低作为唯一依据，还应结合项目特征、规模、技术难度等，重点考察企业实力、信用状况、拟派团队管理技术实力等直接关系到履约能力和水平的因素。定标可参考以下要素：价格因素、企业实力、企业信誉、投标方案、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提供产品质量、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合理因素。 （2）仅面向中小企业发包的，在其他定标因素相当的情况下，原则上应优先选择小微建筑企业。
6	定标方式	☐ 招标人领导班子（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的党委、党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相应“三重一大”决策层级）集体决策 _____ ☒ 组建定标委员会确定（☒ 直接票决制 ☐ 逐轮票决制 ☐ 其他） <u>由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采用直接票决制方式确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每人拥有 1 票投票权，仅可对 1 位被推荐的候选人进行投票，票数最多的候选人为第一名。</u> 定标委员会组成：<u>领导班子成员</u> 数量：<u>不低于 5 人的单数</u>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的具体情形：<u>成员与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亲属（直系亲属及近姻亲）等利害关系，或曾参与该投标人本次投标文件编制的，需主动申请回避；未主动回避的，招标人应责令其回避，并重新补充成员。</u> 注：招标控制价在 3000 万元以下，使用通用技术、性能标准，或者招标人对技术、性能没有特殊要求的施工项目，宜通过招标人议事决策机制直接定标。项目规模较大、技术较为复杂的项目，招标人可以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事宜。

注：招标人应结合项目实际编制定标方案，具体要求详见《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扩面推广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的通知》。